

公司代码：600200

公司简称：江苏吴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唯一、姚建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素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105,250.4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2,083,178.72元；2017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3,893,754.48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32,083,178.72元，2017年度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21,656,758.74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4,320,174.46元。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1,891,9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合计分配40,425,949.65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行业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经营性信息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板块的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江苏吴中/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控股	指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复基集团	指	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复晖实业	指	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
医药集团/吴中医药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吴置业	指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恒利达/恒利达	指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兴瑞贵金属	指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宿置业	指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制药厂	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家天下物业公司	指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内皮/内皮抑素	指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年规划	指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
新版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RO	指	英文 ContractResearchOrganization 的缩写，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苏吴中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wuzhong indust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ngsu wuz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唯一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菊芳	陈佳海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电话	0512-66981888	0512-65626898
传真	0512-65270086	0512-65270086
电子信箱	zjf@600200.com	chenjh@600200.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24
公司网址	http://www.600200.com
电子信箱	JSWZ@600200.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吴中	600200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力生、张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强、章龙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职责的财务顾问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郭宇辉、刘潇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960,487,767.54	3,989,290,786.10	-25.79	2,928,356,2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05,250.48	71,996,134.69	84.88	49,112,9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45,524.23	59,814,595.05	1.56	35,877,6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41,522.01	693,453,447.26	-64.07	41,110,038.5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9,630,587.98	2,939,788,756.04	-0.69	1,541,871,269.04
总资产	4,634,581,387.80	5,239,552,399.53	-11.55	4,242,444,995.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	0.105	76.19	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	0.105	76.19	0.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087	-3.45	0.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3.49	增加1.05个百分点	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90	减少0.83个百分点	3.1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增长84.88%和76.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出售了部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了转让收益，以及恒利达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利润较上年增加。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4,431.19万元，下降64.07%，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收到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外上年同期公司所属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了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合作项目往来款。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97,701,142.08	818,100,846.00	565,853,064.09	578,832,7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1,130.41	40,927,018.34	35,473,586.00	31,493,5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40,857.07	34,043,464.98	31,083,213.24	-23,922,0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9,931.46	101,125,205.60	27,701,202.44	160,905,045.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1,855.66		-1,023,677.07	35,73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40,929.35	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取得的新药研发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转销数。	17,380,994.35	19,370,813.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6,780.84		4,966,897.5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80,010.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58,860.46	主要为出售江苏银行 1,000 万股股票的投资收益。	-285,347.11	358,131.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587.04		-7,919,614.24	-4,156,90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1,039.84	-220,617.33
所得税影响额	-21,356,113.02		-736,673.99	-1,071,766.10
合计	72,359,726.25		12,181,539.64	13,235,381.0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076.70	836,824.38	23,747.68	17,81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江苏银行股权）	499,901,822.55	308,045,004.75	-191,856,817.80	49,976,334.59
合计	500,714,899.25	308,881,829.13	-191,833,070.12	49,994,145.3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兴瑞贵金属的股权转让事宜而减少了贵金属加工业务，除此之外，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医药产业。公司的医药业务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来组织运营，目前已经形成了研、产、销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医药集团拥有两家药品生产企业，分别是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凯生物制药厂。苏州制药厂主要生产原料药、现代中药和化学药为主，剂型分别有：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滴丸剂、乳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和原料药（含抗肿瘤药）；中凯生物制药厂主要生产生物制品。同时建有以江苏省唯一的基因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和苏州本部为主体的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医药集团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类药品集群，其中“洛凯-注射用奥美拉唑”、“芙露饮-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洛叶-注射用卡络磺钠”和“洁欣-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力制同-美索巴莫注射液”、“洛汇-注射用兰索拉唑”等已经成为拳头产品。拥有国家一类抗癌新药“内皮抑素”、替格瑞洛原料及片剂、利奈唑胺原料及制剂、卡培他滨原料及片剂等涵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抗感染”等领域多个在研药品。医药集团建立了以终端销售、配送、招商、OTC 等多种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区域内的代理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综合来看，吴中医药是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和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医药企业，已连续五年位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

2、化工产业。公司的化工业务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来组织运营。恒利达目前主要涉及有机颜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点产品包括 J 酸、4 氯-25、吐氏酸、磺化吐氏酸、红色基 B 等染料中间体品种，上述品种用于生产活性染料及有机颜料。恒利达目前拥有设计产能 36,700 吨的一期厂区，以及在建产能 10,500 吨的二期厂区，其中一期厂区 2017 年产能利用率达 95.2%。依据行业特殊性，恒利达主要实行“自产自销”的经营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染料中间体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客户按约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公司则根据整体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组织生产。销售方式主要为向国内下游染料、颜料加工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直接供货的直销模式及出口商代理模式。恒利达在生产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及安全环保工作，通过流程工艺改进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三废处理方案。目前已申请包括《J 酸的制备方法和 J 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等 9 件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件。经过多年的努力，恒利达已成为国内少数持有《J 酸和吐氏酸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供应商，成为国内染料颜料中间体细分市场屈指可数的重要生产基地。

3、房地产业。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是以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分布在苏州和宿迁两地。目前在建项目有宿迁家天下二期、三期（前期），建成在售项目主要是苏州的中吴红玺、岚山别墅。中吴置业一直坚持区域性中小型精品住宅开发商的定位，深耕区域市场，在当地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4、投资产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作出的承诺，公司完成了兴瑞贵金属的股权转让事宜。目前，公司投资板块主要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参与其日常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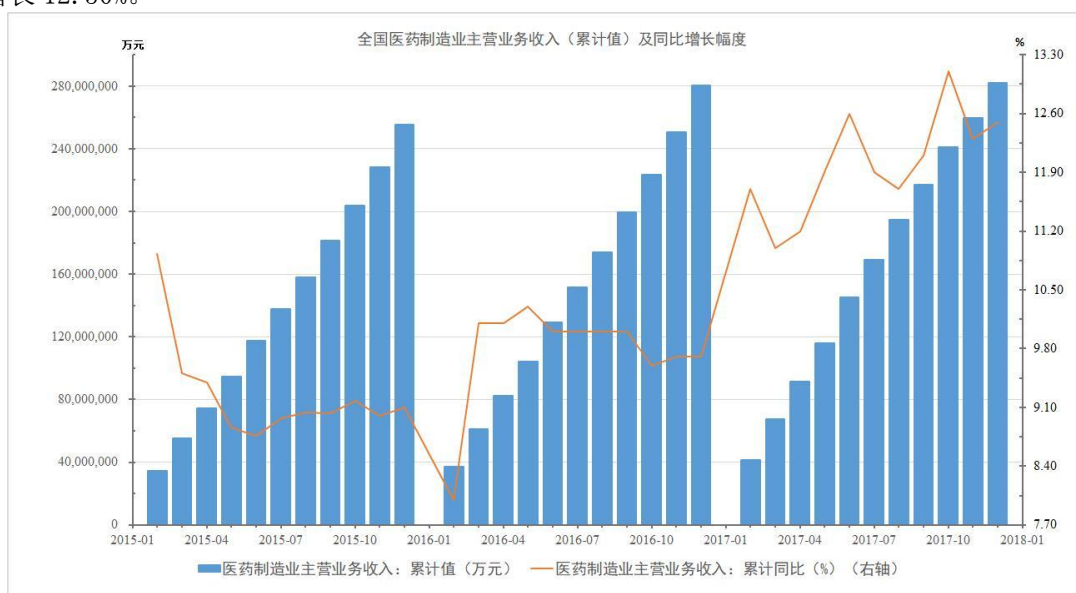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行业的主要情况

1、医药行业

近年来整个医药行业处于医保控费、招标降价、控制药占比、限制辅助用药等政策影响的大环境下，分级诊疗、药品零加成、两票制、耗材的阳光采购和医院严控药占比等政策陆续经过了过渡期或者已经正式实施。医药制造业目前仍然处于政策变革期后的盘整深化期，以“减缓增速换质量”为主题的结构调整仍是主流趋势，且未来控费的天花板预计将长期存在。同时医药制造

业仍然显示出经济下行周期中抗周期行业的特性，而且所有改革新政也都是围绕“优质创新药、优质仿制药、优质原料药”来推行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将加速中国制药产业第一次去产能，优化品种市场竞争格局，产能出清后，优质仿制药未来有望在包装、招标、使用、报销等方面获得政策倾斜，向原研药品发起冲击并抢夺低端产品市场份额。制药行业进入长周期新起点，工业基础扎实、有一定的利润体量、品种数量较多、重视一致性评价且进展顺利的优秀治疗型品种制药企业最终会受益于行业变革的结构性机会。吴中医药作为一家具备完整产业链和一定研发能力的中型医药企业，在这样的行业背景下，多年来一直牢牢占据着可观的市场份额。

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7 年 1—12 月，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8,185.50 亿元，同比增长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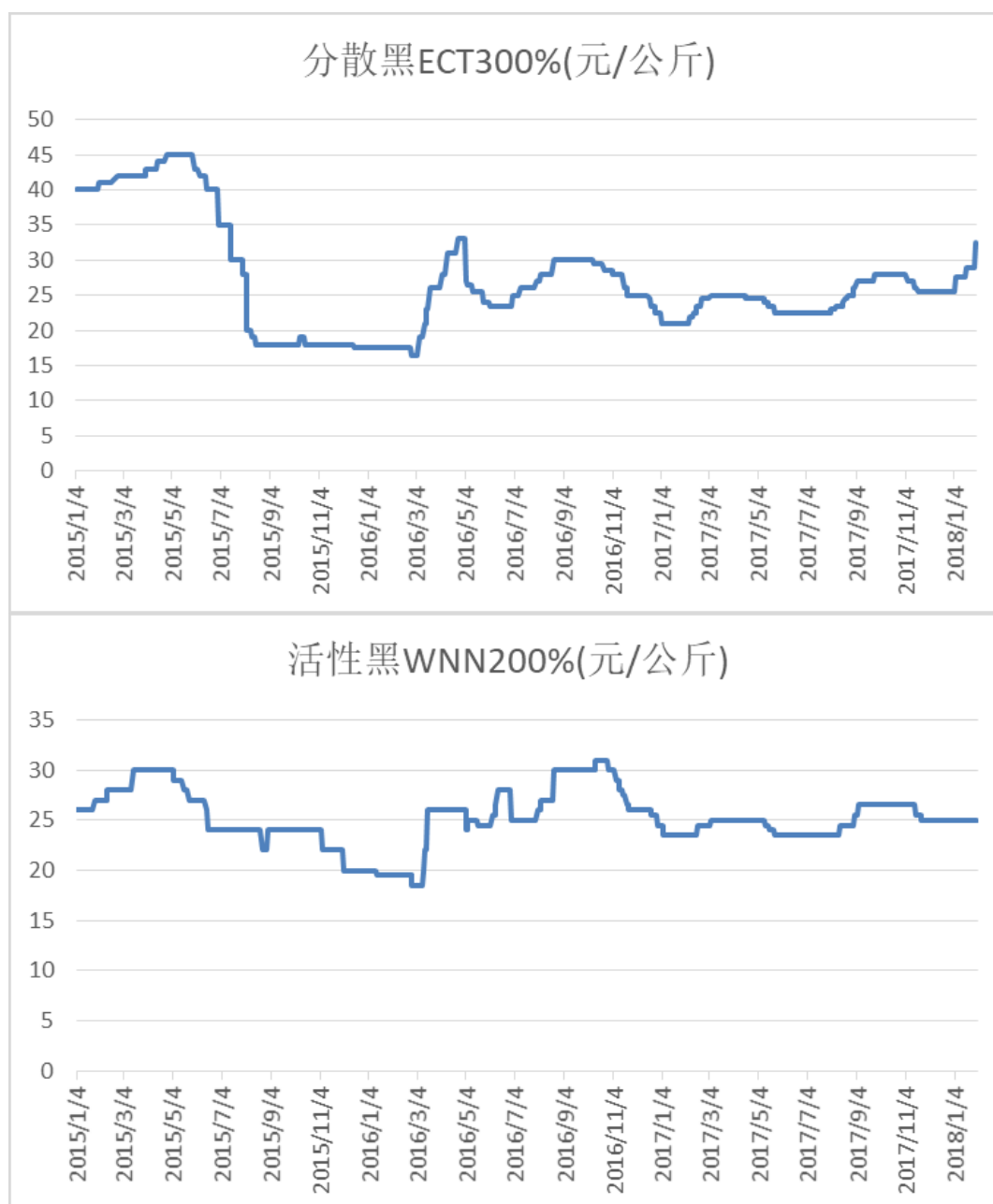


近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值）及同比增长幅度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化工行业

2017 年依然是环保大年，环保部密集出台文件细化环保监管，环保督查组常态化进驻检查。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加速了染料行业的洗牌，产能落后、资金技术匮乏的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导致行业供给收缩，落后产能的淘汰带来整个行业毛利率的提升，染料行业健康度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资金雄厚、技术领先的大型企业在行业洗牌中龙头企业逐渐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由少数巨头组成的产业联盟日趋形成，预计将持续挤压中小企业市场份额。恒利达作为实力雄厚的大型染料中间体生产商，多年来持续加大对环保安全方面的先进技术、先进设施的投入，得以逐步填补由中小生产商出局所带来的市场空缺，发展潜力巨大。此外，2017 年以来，染料价格持续攀升，印染布和纺织品出口一改往年萎缩局面，实现正增长，共同带动染料出口的增长。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染料价格呈强势上涨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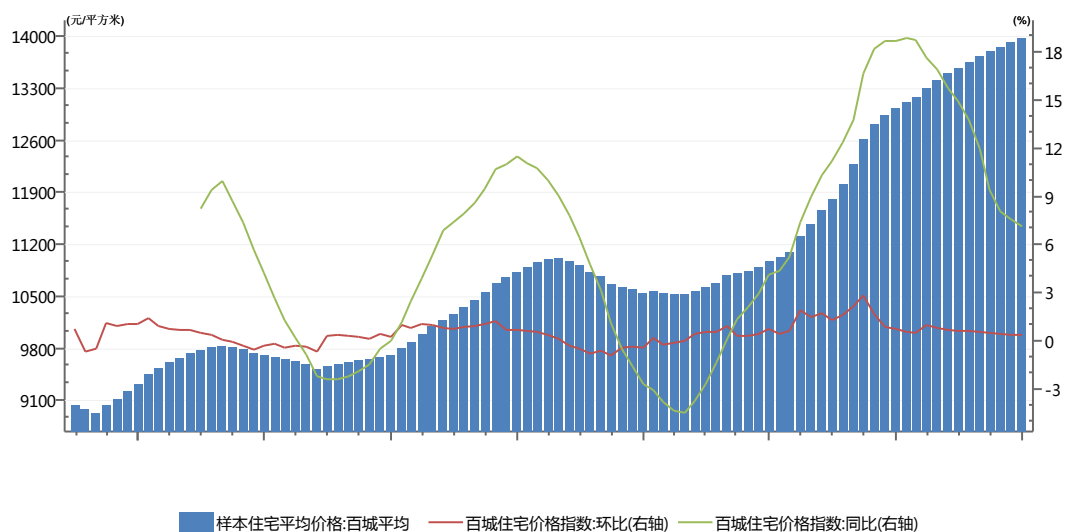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3、房地产行业

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主要在售房源位于宿迁地区。公司在当地市场经营多年,先后开发过多个楼盘,属于主流开发商,经营态势一直较为稳定。2016年,在多重政策叠加的刺激下,部分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在短期内轮番过快上涨,其中像深圳、上海等一线城市,以及南京、苏州、合肥等二线及准二线城市房价出现非理性大幅暴涨。为有效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及过度投机行为,中央与地方携手重启了新一轮重量级调控,进入2017年后,在投资投机性需求被抑制的同时,市场分化也更加严重:一二线城市及部分热点地区成交量急速下滑,房价出现调整迹象,市场观望情绪大幅增加;三四线城市则实现“逆袭”,成交量跃升。

据Wind资讯显示,2017年全国百城住宅价格指数已达13,967元/平方米。

百城住宅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如下：

1、资金优势。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十多亿元，分别投入到医药和染料中间体两大主要业务板块中，为两大板块后续的研、产、销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使得公司的医药业务、染料中间体业务均能在行业深化盘整期享有基础优势。

2、研发优势。

（1）医药板块：经过多年的积累，吴中医药已建设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基因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京）、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和吴中医药本部为主体的研发机构，建立了专家顾问团队，有效构建了集基因药物、化学药物和现代中药研制开发和产业化的技术开发平台和创新体系。目前吴中医药拥有在研项目 30 多项，有效专利授权 28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5 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件、外观专利授权 1 件。此外，累计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 8 项、省级科技项目 17 项，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 4 个，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2 项，省科技进步奖 1 项。

（2）化工板块：响水恒利达目前拥有《J 酸的制备方法和 J 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一种 3-硝基-4-甲氧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等 8 件发明专利授权，另有 1 件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并自主开发了部分独特的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技术。同时，公司在并购完成后还制定了染料中间体研发团队的扩容升级计划，并投入资金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力求巩固并提升响水恒利达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优势。

3、产品优势。

（1）医药板块：经过多年的整合和发展，吴中医药已经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目前合计拥有涵盖十个领域、263 个品规（156 个品种）的制剂产品文号和 31 个配套原料药文号，其中有 106 个品种（190 个品规）进入国家医

保目录，产品线基础稳固。同时，公司已逐步打造出以“免疫调节、消化系统、抗病毒、抗肿瘤等”为核心的产品群；在消化系统领域，公司多个新老产品搭配上量初见成效；在抗病毒领域，公司着力学术营销，有效发掘库存品种的潜力；在抗肿瘤领域，公司在研的多项生物药、化学药将在中短期内使抗肿瘤产品线从辅助用药扩充到主治用药。上述核心产品集群优势的打造，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坚实基础。

(2) 化工板块：响水恒利达专注于 J 酸等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 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 氯 25 和红色基 B 等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者之一，具有规模优势。其中 J 酸、吐氏酸是我国吨位较大的染料中间体品种，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J 酸、吐氏酸生产企业。而且恒利达二期的中高端染颜料中间体产品也将成为公司化工板块新的明星产品。同时，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所生产的染料中间体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在生产制造工艺和污染治理方面建立起一定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好、资源利用率高、环保排放标准严。

4、品牌优势。经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品牌已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吴中医药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排名百强”的殊荣。同时拥有“江苏省名牌产品”（芙露饮牌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江苏省著名商标”（灵岩）；化工板块目前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骨干会员、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有机颜料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上海涂料染料行业协会理事会员，在染料中间体专业市场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管控优势。公司以信息化系统为支撑，开始探索借助 BPM 系统实现业务流程深度协同优化的新途径，扁平管理模式，提高运转效率，并整合原有在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终端营销、科研统筹、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系统和平台，集中发挥管控优势，实现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发挥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6、人才优势。公司医药板块拥有一支高水平敬业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现有专业研发人员 100 余人，其中青年技术人员占 80%，省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1 名、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 1 名、吴中区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2 名、吴中区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 1 名、吴中区现代服务业重点人才 1 名，2 人分别获得吴中区杰出人才奖和优秀人才奖。通过企业院士工作站等平台获得了包括沈倍奋院士团队在内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此外，化工板块正在原有技术团队的基础上，建设更加全面专业并具备一定规模的染料中间体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张正富，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经理董志堂和一分厂副厂长朱小军，均具备多年的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研究开发经验，在主要生产产品的工艺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新三年规划（2017-2019 年）的开局之年，公司在顺利完成资产收购后，董事会审时度势进行了战略转型升级，最终确立了“医药、化工双主业齐头并进，实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产业发展格局。2017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新三年规划及年度目标任务，同心协力、团结奋进，公司战略格局顺利转型、产业融合深入推进、综合治理逐步优化、经营业绩显著提升，成功实现新三年规划开门红。报告期内，公司获评苏州市“民营企业 50 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吴中区“优秀总部企业”、2017 年度实体经济“百强”企业、“制造业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创新创业企业”等诸多荣誉。（年内整体经营数据详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产业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医药业务

2017 年，医药行业监管越趋严格，跟踪检查、专项检查力度持续加大，招标降价、控费限量成为药品销售常态，一致性评价和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接连实施。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医药集团沉着应对，在复杂形势下稳步前行。报告期内，医药集团荣获苏州市“专精特新企业百强”、吴中区“2017 年度地标型科技（专利）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芙露饮（匹多莫德原料及口服溶液）和爱路伟（阿德福韦酯原料及胶囊）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医药集团再次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公司医药业务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354.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21.95 万元，增长 21.29%；主营业务利润（毛利）42,71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49.86 万元，增长 45.45%。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进一步优化销售管理架构，落实管控和激励，加强驻地人员招聘与管理，强化结算毛利考核，通过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应对招标降价，确保完成销售指标。重点产品面对控药限量、辅助用药限制使用等不利形势，加大了市场投入，销量同比稳中有升；原料药外销蓬勃发展，销售额同比增长超 10%；次新产品兰索拉唑、美索巴莫、连苓珍珠滴丸等同样实现了较大增长。此外，医药集团积极应对医保招标，参加了双信封竞价议价、低价药等项目招标，中标和成功挂网 450 余个品规，中标率达 84%。卡络磺钠片、连苓珍珠滴丸进入国家医保。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继续坚持侧重抗肿瘤、消化系统、抗感染、抗病毒及免疫调节等方面的新药研发，并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重点研发项目内皮三期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目前该项目已取得 CFDA 的申请上市《受理通知书》，进入技术审批过程。此外，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全面展开，曲美他嗪 BE 研究初步结果符合设定目标，其它参评的品种及时间表正式确定，西洛他唑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和兰索拉唑列为第一梯队启动全面研究。在研项目加速推进，艾司奥美拉唑钠等三个品种五个品规的补充研究克服困难如期完成，替格瑞洛原料药及片剂完成实验室研究，甲苯磺酸拉帕替尼原料药及片剂放大工艺成熟稳定。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进一步健全工厂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强化执行，实现重大产品质量零事故，顺利通过了各级药监部门抽查；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管控、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使得制剂收率、成品率保持稳定，产量普遍增长，特别是口服溶液、粉针、匹多莫德原料同比增长三成以上。同时，盐酸阿比多尔原料药有望在 2018 年实现向俄罗斯的出口业务。美索巴莫原料生产技术转让报国家局审评中，工厂准备就绪等待 GMP 认证。原料药二期项目完成了图纸设计及土建工程招标工作，正在顺利推进。

（二）化工业务

2017 年，面对环保督查风暴、安全生产整治持续不断，监管越来越严苛，各项政策力度持续加码，化工原材料价格疯涨等复杂局势，恒利达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坚持经营建设两手抓，企业效益不断提高、项目工程稳步推进。报告期内，恒利达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91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56.98 万元，增长 27.14%；主营业务利润（毛利）17,393.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7.17 万元，增长 13.64%。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恒利达坚持新老客户并重，内外开拓并举。根据销售额、单价、回款情况采取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通过市场生产联动，保证产能释放，每月依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计划，根据合同订单实时调整工厂生产计划，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J 酸单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4%，占全球销量约八成；磺化吐氏酸单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约 30%。此外，在巩固服务好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了 30 家新客户，在保持国内销售稳定的基础上，争取外贸订单，支撑了销售的持续增长。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恒利达继续加强技术创新，紧紧围绕环保要求及二期项目建设，重点在污染治理、标准提升、清洁生产三方面进行技术攻关。通过与高校和技术单位合作研究制定“三废”分质解决方案，提高污染处理水平。同时，J 酸和吐氏酸绿色清洁集成工艺研发和产业化成效显著，正在申报江苏省重点产业化项目。此外，恒利达作为 J 酸生产的龙头企业，牵头组织修改了 J 酸行业标准，大幅提升相关指标，提高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恒利达还取得了两项化工产品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恒利达紧咬年度目标，狠抓产能创效益，通过签订目标任务书自我加压，分解任务并层层加以落实，克服停产整改、人员不足等压力，抢抓时间全力冲刺，全年总产量增长 18%。此外，安全环保不放松，以做好日常检查、组织专项检查、迎接外部检查为推手，加强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员工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落实隐患整改。通过合理调度、回收套用等方法减少“跑冒滴漏”，加强三废管理，改善了厂区面貌。此外，通过细化成本考核，降低车间物料消耗及修理费、部分用电直接交易，节约费用近千万元。

4、工程项目方面

报告期内，恒利达加快推进二期项目建设，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配套环保设施等主要工程建设也顺利推进；解决了二期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问题，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和纯度；确定了二期项目组织架构和岗位编制，并完成了部分人员招聘。目前，恒利达二期项目也已逐项进入试生产，随着二期项目的顺利完成，为公司化工产业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房地产业务

中吴置业目前主要在售房源位于宿迁地区。2017 年，苏宿置业抓住三四线城市价格上涨的契机，适时调整楼盘销售价格，并以多种主题加强宣传，提升项目知晓度，实现销售量价齐升。报告期内，中吴置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04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194.89 万元，下降 59.61%。截止报告期末，在建、在售项目建筑面积分别为 7.25 万 m²、12.84 万 m²（具体可参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中吴置业各职能部门根据制度要求，做好工程招标、成本控制、现场管理、决算审计工作；围绕销售核心，紧密配合，营销工作专人分管，南北统筹，整合资源。同时，在自营物业公司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严抓小区管理的支持下，家天下项目荣获宿迁市《示范住宅小区》第二名和“十佳文明小区”，大大提升了项目的品牌形象。

（四）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并购重组时的承诺，顺利完成了对兴瑞贵金属的股权转让事宜，进一步满足了聚焦主营业务的需要，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此外，公司持有江苏银行首发限售股 51,910,885 股股份，报告期内，根据整体发展需要出售江苏银行股票 1,000 万股，实现投资净收益约 5,0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048.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2,880.30 万元，下降 25.7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94,845.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2,995.34 万元，下降 25.89%。实现营业毛利 64,024.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09.83 万元，增长 38.54%，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63,449.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84.01 万元，增长 39.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310.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10.91 万元，增长 84.88%。具体见下：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6,048.78	398,929.08	-25.79
营业成本	232,024.78	352,714.91	-34.22
销售费用	31,109.15	18,623.63	67.04
管理费用	18,271.09	15,382.65	18.78
财务费用	3,317.09	4,173.28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4.15	69,345.34	-6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21	-31,438.34	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5.91	-13,301.94	-26.87
研发支出	4,943.47	2,626.00	88.25
税金及附加	2,726.76	5,004.10	-45.51
资产减值损失	694.35	-261.16	365.87
投资收益	8,571.74	666.53	1,186.02
其他收益	1,185.74		
营业外收入	1,127.70	1,800.23	-37.36
营业外支出	378.62	956.86	-60.43
所得税费用	4,829.21	-3,021.44	259.8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兴瑞贵金属公司股权转让,该公司2017年6-12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销售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公司所属各医药公司为开拓医药业务市场增加了营销费用的支出。

税金及附加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因营改增的影响计入税金及附加的税收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所属医药公司本年度增加了对医药研发项目的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公司按会计政策对往来单位合理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出售部分江苏银行股份产生投资收益、收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利款和转让子公司兴瑞贵金属公司股权产生转让收益。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按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偿付案件赔偿款。

所得税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本年度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收到房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外上年同期公司所属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收回了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江分公司合作项目往来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支付了收购恒利达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导致现金流出较多,另外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江苏银行股份收回现金较多。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年增减 (%)	
医药行业	116,354.39	73,634.71	36.72	21.29	10.62	增加 6.10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64,915.84	47,522.62	26.79	116.40	137.22	减少 6.43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36,042.66	34,076.57	5.45	-59.61	-60.30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贵金属加工	76,609.99	76,162.47	0.58	-57.72	-57.65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恒利达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期比较数仅为 2016 年 7-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

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所属房地产企业交房面积比去年减少而减少收入的确认。

贵金属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年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兴瑞贵金属股权转让，该公司 2017 年 6-12 月主营业务收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1041.02 万盒	1039.58 万盒	32.92 万盒	26.53	19.39	9.3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705.81 万瓶	734.23 万瓶	104.45 万瓶	-29.88	-15.89	-22.36
注射用卡络磺钠	865.89 万瓶	723.92 万瓶	257.76 万瓶	30.42	27.24	144.90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38.89 万瓶	47.08 万瓶	2.47 万瓶	-19.70	1.58	-76.05
盐酸曲美他嗪片	214.51 万盒	236.6 万盒	15.62 万盒	-14.17	3.52	-57.49
美索巴莫注射液	56.24 万支	51.32 万支	13.6 万支	71.20	68.60	48.54
阿奇霉素注射液	580.36 万支	609.75 万支	107.99 万支	-6.62	13.51	-22.87
注射用兰索拉唑	207.94 万瓶	209.27 万瓶	41.66 万瓶	2.13	0.38	-0.45
丁酸	7987.9 吨	8102.394 吨	27.025 吨	110.68	108.27	-81.81
4 氯-2.5	1608.65 吨	1619.65 吨	0 吨	155.76	150.13	-100.00
吐氏酸	17353.75 吨	3413.985 吨	0.015 吨	118.90	117.04	-99.97
磺化吐氏酸	6179.25 吨	6347.284 吨	16.441 吨	117.57	131.14	-91.25
氰化亚金钾	444.55 公斤	456.41 公斤	99.25 公斤	22.14	21.21	-53.4
柠檬酸金钾	117.75 公斤	117.55 公斤	0.4 公斤	-20.87	-4.24	-98.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因同品种药品下有多种规格包装，因此本表本期数和上期比较数统一将数量折合为主要规格包装的数量；

2、子公司恒利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表中化工产品的上年比较数为 2016 年 7-12 月数据；

3、2017 年上半年转让了原子公司兴瑞贵金属的股权，本表中氰化亚金钾和柠檬酸金钾的上年比较数为上年同期间（2016 年 1-5 月和 5 月末）的数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	原材料	13,584.01	63.21	13,825.30	62.74	-1.75	
医药工业	人工工资	2,365.26	11.01	2,578.06	11.70	-8.25	
医药工业	其他制造费用	4,442.56	20.67	4,521.05	20.52	-1.74	
医药工业	能源	1,097.72	5.11	1,112.62	5.05	-1.34	
医药商业	采购成本	52,145.16	100.00	44,525.59	100.00	17.11	
精细化工	直接材料	39,436.70	82.99	14,748.73	73.84	167.39	
精细化工	直接人工	1,511.94	3.18	790.92	3.96	91.16	
精细化工	制造费用	2,939.98	6.19	2,359.77	11.52	24.59	
精细化工	燃料动力	3,634.00	7.65	2,133.39	10.68	70.34	
房地产业	土地成本	7,022.26	20.61	27,214.91	32.28	-74.20	
房地产业	建安成本及配套	19,239.96	56.46	39,810.53	47.22	-51.67	
房地产业	其他费用	7,814.36	22.93	18,810.04	20.50	-58.46	
贵金属加工	原材料	76,030.89	99.83	54,512.37	99.75	39.47	
贵金属加工	人工工资	49.51	0.07	39.79	0.07	24.43	
贵金属加工	燃料动力	25.94	0.03	24.91	0.05	4.13	
贵金属加工	其他制造费用	56.13	0.07	74.03	0.13	-24.1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冻干粉针剂	原材料	2,704.96	51.19	2,633.63	48.29	2.71	
冻干粉针剂	人工工资	761.84	14.42	902.92	16.56	-15.63	
冻干粉针剂	能源	338.89	6.41	383.52	7.03	-11.64	
冻干粉针剂	其他制造费用	1,478.96	27.99	1,533.30	28.12	-3.54	
胶囊	原材料	297.38	79.33	179.05	65.86	66.09	
胶囊	人工工资	18.59	4.96	32.99	12.13	-43.64	
胶囊	能源	11.46	3.06	11.93	4.39	-3.96	
胶囊	其他制造费用	47.45	12.66	47.91	17.62	-0.95	
口服液、乳剂	原材料	4,779.69	74.21	3,830.73	75.62	24.77	
口服液、乳剂	人工工资	586.57	9.11	447.67	8.84	31.03	
口服液、乳剂	能源	252.96	3.93	192.96	3.81	31.09	
口服液、乳剂	其他制造费用	821.74	12.76	594.59	11.74	38.20	
片剂	原材料	617.39	54.89	556.28	56.60	10.99	
片剂	人工工资	141.87	12.61	137.02	13.94	3.54	
片剂	能源	66.17	5.88	53.52	5.45	23.64	
片剂	其他制造费用	299.32	26.61	236.04	24.02	26.81	
生物制剂	原材料	41.95	4.35	33.74	4.58	24.34	

生物制剂	人工工资	177.58	18.43	110.71	15.04	60.40	
生物制剂	能源	147.98	15.36	103.78	14.10	42.59	
生物制剂	其他制造费用	595.93	61.85	487.91	66.28	22.14	
原料药	原材料	1,252.58	70.93	2,760.48	70.11	-54.62	
原料药	人工工资	142.34	8.06	349.26	8.87	-59.25	
原料药	能源	57.26	3.24	126.95	3.22	-54.90	
原料药	其他制造费用	313.88	17.77	700.82	17.80	-55.21	
针剂	原材料	3,890.06	70.28	3,831.40	68.55	1.53	
针剂	人工工资	536.47	9.69	597.48	10.69	-10.21	
针剂	能源	223.00	4.03	239.95	4.29	-7.06	
针剂	其他制造费用	885.27	15.99	920.49	16.47	-3.83	
染料中间体	直接材料	39,436.70	82.99	14,748.73	73.84	167.39	
染料中间体	直接人工	1,511.94	3.18	790.92	3.96	91.16	
染料中间体	制造费用	2,939.98	6.19	2,359.77	11.52	24.59	
染料中间体	燃料动力	3,634.00	7.65	2,133.39	10.68	70.34	
贵金属加工	原材料	76,030.89	99.83	54,512.37	99.75	39.47	
贵金属加工	人工工资	49.51	0.07	39.79	0.07	24.43	
贵金属加工	燃料动力	25.94	0.03	24.91	0.05	4.13	
贵金属加工	其他制造费用	56.13	0.07	74.03	0.13	-24.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子公司恒利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表中精细化工业和染料中间体的上年同期数为 2016 年 7-12 月数据。

因 2017 年上半年转让了原子公司兴瑞贵金属的股权,表中贵金属加工业务上年比较数为上年同期期间(2016 年 1-5 月和 5 月末)的数据。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010.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360.1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390.3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2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相关费用的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07.64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435.83
研发投入合计	4,943.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8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9.2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研发投入 4943.4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7%，医药研发投入和化工研发投入分别占医药收入和化工收入的比例为 2.56%和 3.02%，本公司所属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在本报告期的研发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的要求。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流相关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二（一）“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江苏银行股票 1,000 万股，产生投资收益 6663.51 万元；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 51%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10.52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2,863.78	4.93	11,129.47	2.12	105.43	公司所属恒利达公司回收货款收到的票据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
预付款项	6,070.74	1.31	23,188.53	4.43	-73.82	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货款较上年末减少，另外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兴瑞贵金属股权转让，期末该公司预付款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其他应收款	6,213.25	1.34	12,191.72	2.33	-49.04	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126.51	2.40	17,241.05	3.29	-35.46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比去年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21.09	7.64	54,733.71	10.45	-35.28	本报告期公司出售了部分江苏银行股票，另外本报告期末江苏银行股价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在建工程	31,823.17	6.87	17,173.49	3.28	85.30	公司子公司恒利达公司本报告期二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5.06	0.98	319.00	0.06	1,324.79	公司子公司恒利达公司预付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土地款。
短期借款	73,113.01	15.78	108,600.00	20.73	-32.68	公司借款规模较年初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1.28	1.59	12,058.63	2.30	-38.95	本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年初下降并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而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库存股	878.01	0.19	1,764.47	0.34	-50.24	公司解锁限制性股票而减少相应的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921.77	4.51	34,790.49	6.64	-39.86	本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较年初下降和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1,176.26	0.25	2,863.84	0.55	-58.93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兴瑞贵金属股权转让，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9,234.10	3个月以上流动性受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045,004.7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6,759,792.2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9,771,455.3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632,642.21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130,149.20	质押借款
合计	638,368,277.8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综合类，具体包括医药行业、化工行业和房地产业，具体分析见下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宿迁市	48,386.00	0	105,420.44	否	0	0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宿迁市	苏苑花园四期(二)	住宅(安置房)	竣工项目	33,381.00	50,071.50	50,321.86		50,321.86	9,338.00	39.00
4	宿迁市	家天下二期	住宅	新开工项目	39,094.00	67,416.65	72,455.32	72,455.32		35,000.00	7,490.59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 (平方米)
1	宿迁市	苏苑花园四期(二)	住宅	23,005.49	0.00
2	宿迁市	阳光华城四期	住宅	175.31	175.31
3	宿迁市	阳光美地一期	住宅	1,032.17	28.98
4	宿迁市	阳光美地二期	住宅、商业	9,679.86	2,074.85
5	宿迁市	家天下一期	住宅、商业	53,808.96	38,253.94
6	宿迁市	家天下二期	住宅	72,216.39	26,144.96
7	苏州市	金枫美地	住宅	8,090.085	872.53
8	苏州市	岚山别墅一期	住宅	1,595.38	
9	苏州市	岚山别墅二期一批	住宅	2,913.08	234.62
10	苏州市	岚山别墅二期二批	住宅	226.05	226.05
11	苏州市	红玺一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15,322.77	191.20
12	苏州市	红玺二期(中吴浒关项目)	住宅	13,052.66	4,513.32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8,000	4.38	368.35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中的大类行业，主要可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共七个细分行业。公司的医药制造产品体系涵盖了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等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与竞争基本状况：

当前，伴随经济的快速增长及政府对医疗卫生投入的大幅增长，国内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提升，消费升级成为行业发展的最大动力。但与此同时，医药制造业最大支付方医保基金进入精细化控费阶段，矛头指向不合理用药、滥用药，整个行业上下游均面临着结构性的调整。

①仿制药市场

医药行业的结构性调整首当其冲的是国产已上市仿制药市场，由于国产仿制药价格约处于原研药价格的25%-70%之间，当前对国产仿制药实现进口替代的需求十分迫切。2017年，口服制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迅速进入了实操阶段，国家相关部门为此进行了多项细节工作，包括发布多批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组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摸底调研、出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细则和豁免条件等，并且在2017年年底发布了第一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17个品规、12个品种，

标志着一致性评价正式迈入兑现期。此外，CFDA 继续发布了《关于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相关政策》、《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将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提上日程，并力争用 5 至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已上市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低质低效的仿制药和辅助用药在市场上举步维艰，大量不具备技术和资本优势的低端仿制药企在销售额和毛利率明显下滑的同时，无力按照严格的政策要求来实现所产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逐步面临着退出市场或被兼并收购的局面。而实力雄厚的优质仿制药生产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得以在招标等竞争中占得先机，收割出局者留下的巨大市场空间。

②创新药市场

与此同时，在国产新药市场，2017 年国家继续发布多项鼓励创新的政策，如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等维度确定了引导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的细则，从国家层面奠定了鼓励国内创新药品器械的发展的基础。

因此，在仿制药监管趋严、批文收紧、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的背景下，仿创与创新也逐步成为大型优质药企发展的主流方向。此外，在行业上游的研发环节也聚集了一大批中小型药企，正在通过独特的技术优势实现重磅药抢仿和自主新药开发，并以合作、引进战略投资或是出售研发成果的方式实现产业化，以期在市场上实现以小博大的目的。

③综述

综合来看，随着新版医保目录及谈判目录、一致性评价和优先审评等政策推进，未来国内整体用药结构有望升级，高品质国产仿制药和国产创新药占比有望不断提升，中国医药制药产业未来充满希望。

公司地位及竞争优势：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吴中医药产业基地的龙头骨干企业，是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2017 年，吴中医药位列中国化学制药工业综合实力百强。

优势：吴中医药目前已建成涵盖基因药物、化学药物与现代中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生产线覆盖小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口服溶液剂、滴丸剂等大部分剂型，并逐步打造出独特的核心产品群和核心研发团队，研产销经验丰富。经过多年不断改革发展，目前吴中医药战略定位清晰、内控管理扎实、生产经营稳健。此外，吴中医药在 2015 年度通过上市公司募集获得的 5 亿多元资金，并陆续投入研、产、销环节，已逐步呈现积极成效。总体而言，吴中医药在生产工艺、销售布局、硬件装备和资金状况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并已经基本具备了在行业加速盘整中的生存资本。

劣势：面对当前的行业政策巨变，吴中医药顺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药药审新政等一系列政策的要求，投入了大量资源，在取得品质提升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研发进度。此外，以“两票制”为代表的医药流通行业新政策的出台，也对公司的营销策略提出了新的挑战。当前，吴中医药正通过一系列的举措，如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提升、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内部管控工作强化、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拓展等措施改善上述影响。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细分行业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	适应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产) 品				
化学制剂药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化药四类	否	本品为免疫刺激 (immunostimulant), 适用于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下列患者: 1. 呼吸道反复感染 (气管炎、支气管炎); 2. 耳鼻喉科反复感染 (鼻炎、鼻窦炎、耳炎、咽炎、扁桃体炎); 3. 泌尿系统反复感染; 4. 妇科反复感染; 可用于预防感染急性期病程, 缩短病程, 减轻疾病的严重度, 减少反复发作次数, 也可作为急性感染时抗菌药物治疗的辅助用药。	2012. 01. 20-2032. 01. 20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药六类	否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卡络磺钠	化药六类	否	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疾病出血。对泌尿系统出血疗效较为显著, 亦可用于外伤和手术出血。	2007. 12. 05-2027. 12. 05	否	是
生物制药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生物二类	否	1 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癌症患者使用骨髓抑制性化疗药物. 特别在强烈的骨髓剥夺性化学药物治疗后. 注射本品有助于预防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发生. 减轻中性粒细胞减少的程度. 缩短粒细胞缺乏症的持续时间. 加速粒细胞数的恢复. 从而减少合并感染发热的危险性. 2. 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 3. 骨髓发育不良综合征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再生	2008. 01. 28-2028. 01. 28	否	是

				障碍性贫血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先天性. 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周期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化学制剂药	盐酸曲美他嗪片	化药六类	否	适用于在成年人中作为附加疗法对一线抗心绞痛疗法控制不佳或无法耐受的稳定性心绞痛患者进行对症治疗。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美索巴莫注射液	化药3.3类 (10ml:0.1g)另两个规格化药六类	否	主要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辅助治疗。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阿奇霉素注射液	化药四类	否	适用于敏感致病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1. 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卡他摩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2. 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双球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盆腔炎。	2001. 02. 23-2021. 02. 23	否	是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3.3类	否	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12. 01. 20-2032. 01. 20	否	是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免疫调节类药物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化药四类	否	1041.02 万盒	1039.58 万盒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药六类	否	705.81 万瓶	734.23 万瓶
血液系统用	注射用卡络	化药六类	否	865.89 万瓶	723.92 万瓶

药	磺钠				
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生物二类	否	38.89 万瓶	47.08 万瓶
心血管系统用药	盐酸曲美他嗪片	化药六类	否	214.51 万盒	236.6 万盒
其他类用药	美索巴莫注射液	化药 3.3 类、化药六类	否	56.24 万支	51.32 万支
抗感染用药	阿奇霉素注射液	化药四类	否	580.36 万支	609.75 万支
消化系统用药	注射用兰索拉唑	化药 3.3 类	否	207.94 万瓶	209.27 万瓶

注：因同品种药品下有多种规格包装，因此本表生产量和销售量折合为主要规格包装的数量。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相比较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情况表》未有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相比较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医保目录情况表》，主要变化如下：

	药(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	适应症	纳入/新进入/退出	国家级/省级
1	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粉针剂	1.0g	2 瓶/盒	在临床急需静脉给药治疗疼痛或高度发热时, 其他给药方式不适合的情况下, 用于中度疼痛的短期治疗, 尤其是外科手术后的疼痛。也可用于发热的短期治疗。	新进入	西藏
2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冻干粉针剂	30mg	2 瓶/盒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 可用于心律失常的辅助治疗。	新进入	甘肃、河南(河南 2018. 2. 1 执行)
3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冻干粉针剂	30mg	2 瓶/盒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 可用于心律失常的辅助治疗。	退出	黑龙江、福建、贵州
4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冻干粉针剂	90mg	2 瓶/盒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 可用于心律失常的辅助治疗。	新进入	甘肃、河南(2018. 2. 1 执行)
5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冻干粉针剂	90mg	2 瓶/盒	用于心力衰竭、心肌炎、病窦综合征、冠心病及心肌病, 可用于心律失常的辅助治疗。	退出	黑龙江、福建、贵州
6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冻干粉针剂	250mg	2 瓶/盒	用于肝昏迷、偏瘫、神经外科手术等引起的昏迷、瘫痪及智力减退、记忆力障碍等。	新进入	西藏、广西、江西

7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冻干粉针剂	250mg	2 瓶/盒	用于肝昏迷、偏瘫、神经外科手术等引起的昏迷、瘫痪及智力减退、记忆力障碍等。	退出	青海、福建
8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口服液	10ml: 0.2g	6 支/8 支/12 支/盒	本品为免疫刺激剂 (immunostimulant),适用于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呼吸道反复感染、耳鼻喉科反复感染、泌尿系统反复感染、妇科反复感染患者。	新进入	云南、河南 (2018. 2. 1 执行)
9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口服液	10ml: 0.2g	6 支/8 支/12 支/盒	本品为免疫刺激剂 (immunostimulant),适用于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呼吸道反复感染、耳鼻喉科反复感染、泌尿系统反复感染、妇科反复感染患者。	退出	福建 (儿)
10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口服液	10ml: 0.4g	6 支/8 支/盒	本品为免疫刺激剂 (immunostimulant),适用于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呼吸道反复感染、耳鼻喉科反复感染、泌尿系统反复感染、妇科反复感染患者。	新进入	云南、河南 (2018. 2. 1 执行)
11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	口服液	10ml: 0.4g	6 支/8 支/盒	本品为免疫刺激剂 (immunostimulant),适用于细胞免疫功能低下的呼吸道反复感染、耳鼻喉科反复感染、泌尿系统反复感染、妇科反复感染患者。	退出	福建 (儿)
12	连芩珍珠滴丸珍珠滴丸	滴丸剂	每丸重 35mg	24 丸/盒, 36 丸/盒, 48 丸/盒	清热泻火, 解毒止痛。用于复发性口疮 (轻型口疮和口炎性口疮) 心脾积热证, 症见口腔溃疡、疼痛、伴有心烦急躁, 口热口干, 舌质偏红而干, 苔黄或腻, 脉弦细数等。	新进入	乙类 1061
13	注射用炎琥宁	冻干粉针剂	80mg	10 瓶/盒	适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退出	山西、湖南、江苏

14	注射用炎琥宁	冻干粉针剂	200mg	10 瓶/盒	适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退出	山西、湖南、江苏
15	卡络磺钠片	片剂	10mg	15 片/30 片/盒	用于泌尿系统、上消化道、呼吸道和妇产科疾病出血。亦可用于外伤和手术出血。	新进入	乙类 207
16	注射用普罗碘铵	冻干粉针剂	0.4g	1 瓶/盒	用于晚期肉芽肿或非肉芽肿性虹膜睫状体炎、视网膜脉络膜炎，眼底出血、玻璃体混浊、半陈旧性角膜白斑、斑翳，亦可作为视神经炎的辅助治疗。	纳入	甲类 1219

注 1：上述“纳入”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列入医保目录的药（产）品，序号 16 产品为 2017 年恢复生产品种。

注 2：上述甲乙类属国家级医保目录，其余为省级医保目录。其中，甲类药品 100%按照报销比例报销。乙类要自付一部分，报销一部分，具体的报销比例根据各地政策和具体药品而有所不同。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苏州制药厂的“灵岩及图”商标（注册号 170317）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公司著名商标“灵岩”牌所对应的主要药品相关情况见下表：

药品基本信息	是否属 中药保 护品种	是否属 处方药	报告期销量	报告期营业 收入（万元）	营业毛利 （万元）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否	是	392.45 万盒	1446.85	-65.68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否	是	336.95 万盒	1941.34	141.5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否	是	1026.99 万瓶	810.33	-301.58
利巴韦林注射液	否	是	176.25 万盒	324.63	-121.25
尼可刹米注射液	否	是	36.98 万盒	204.21	132.35
合计				4727.36	-214.66

注：因同品种药品下有多种规格包装，因此本表报告期数量折合为主要规格包装的数量。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治疗用生物制品 I 类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完成锁库、揭盲、临床试验总结及注册资料整理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获得了 CFDA 的《受理通知书》；此外，医药集团早先布局具有较大市场前景的部分重点仿制药，获得了 CFDA 药品审评中心的补充资料通知，目前已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了全套补充研究资料；曲美他嗪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也取得阶段性结果。报告期内，医药集团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新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项，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4 项，新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2 项。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 金额	研发投入 费用化 金额	研发投入 资本化 金额	研发投入 占营业收 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 营业成本比 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情况 说明
心血管项目 1	85.96	85.96		0.07	0.12	-37.43	
心血管项目 2	230.69	175.95	54.74	0.20	0.31	156.32	
心血管项目 3	400.00		400.00	0.34	0.54		
消化系统项目 3	173.33		173.33	0.15	0.23		
消化系统项目 2	16.41	16.41		0.01	0.02	22,364.42	
消化系统项目 1	84.02	84.02		0.07	0.11	-37.76	
免疫项目 1	37.10	37.10		0.03	0.05	249,591.65	
免疫项目 2	30.00	30.00		0.03	0.04		
抗肿瘤医药项目 7	63.95	63.95		0.05	0.09	-68.34	
抗肿瘤医药项目 1	124.46		124.46	0.11	0.17	8,813.31	
抗肿瘤研发项目 6	1,205.72		1,205.72	1.04	1.63	13.23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2	168.76		168.76	0.15	0.23		
肌肉松弛项目	308.83		308.83	0.27	0.42	1,740.05	
呼吸系统项目 1	27.03	27.03		0.02	0.04		
呼吸系统项目 2	10.16	10.16		0.01	0.01		
其他	17.05	17.05		0.01	0.02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华润双鹤	24,633.69	3.83	3.14
西藏药业	661.73	0.72	0.32
哈药股份	19,815.91	1.65	2.65
现代制药	33,783.32	3.97	5.47
白云山	37,328.75	1.78	1.94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3,244.6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2,983.4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5.5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2017年年报。

注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注3：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均为占医药板块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比例。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 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 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 投入	已申报的厂 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 产仿制厂家数量
重组人血 管内皮抑 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 物制品1类	完成临床申 报生产	截止本报 告披露日, 该项目已 取得CFDA 的申请上 市《受理通 知书》,进 入技术审 批过程	6,794.90	0	0
比阿培南 及注射用 比阿培南	碳青霉烯 抗生素	临床研究	待申报生 产	833.61	4	6
利奈唑胺 及制剂	噁唑烷酮 类抗生素	CDE技术审 评	补充资料	636.02	30	2
替格瑞洛 原料及片 剂	心血管类	药学研究	原料:在中 试放大; 制剂:小试	556.93	33	0
金酮心络 宁	中药5类, 用于冠心 病、心绞痛	三期临床试 验	三期临床 试验	526.14	0	0
拉帕替尼	用于乳腺	临床前药学	临床前药	409.01	5	0

原料及片剂	癌	研究	学研究			
2017-040	冠心病心绞痛	临床前药学研究	临床前药学研究	400.00	17	1

注：

- 1、上表“已申报的厂家数量”是指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申报生产的厂家数量；
- 2、利奈唑胺及制剂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申报的厂家数量片剂 16 家，葡萄糖注射液 14 家，已批准的国产仿制葡萄糖注射液 2 家；
- 3、鉴于“2017-040”名称目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表中的项目名称暂用代号表示。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述项目为公司研究立项较早、审评排队较靠前、研究水平较高的优势品种，若能成功获得批准上市，会进一步提升医药集团的市场竞争力。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审批进展
美索巴莫	审评结束，待编号
利奈唑胺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利奈唑胺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	获得临床批件
埃索美拉唑钠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卡培他滨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审评结束，在进行文件制作和办件
长春西汀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取得 CFDA 的申请上市《受理通知书》，进入技术审批过程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取消原因	影响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017 年 9 月获得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补充资料通知。鉴于研究工作量巨大，研发费用较高，而市场价值较低，决定放弃补充研究，终止本项目。	无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将按照拟定的研发计划，跟踪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在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进展，协调督促各有关机构共同做好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准备工作；同时全力推进口服固体制剂与注射剂品种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加速在研在审品种的开发速度，以便尽快出成果。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免疫调节类药	22,970.99	6,459.26	71.88%	22.01	-14.40	19.96	73.54
抗感染用药	10,095.44	7,103.61	29.64%	30.52	-1.77	355.23	33.62%
血液系统用药	9,658.94	1,790.41	81.46%	21.41	17.28	0.81	92.27%
消化系统用药	8,001.00	2,063.91	74.20%	26.91	-10.82	17.24	79.49%
心血管系统用药	3,994.10	2,275.16	43.04%	2.11	-4.15	9.48	66.34%
其他类用药	6,651.31	1,797.20	72.98%	106.62	71.93	8.07	
合计	61,371.78	21,489.55	64.98%	27.98	-2.48	20.2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免疫调节类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海辰药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免疫调节类药的毛利率。

抗感染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哈药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抗感染用药的毛利率。

血液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复星医药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血液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消化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复星医药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消化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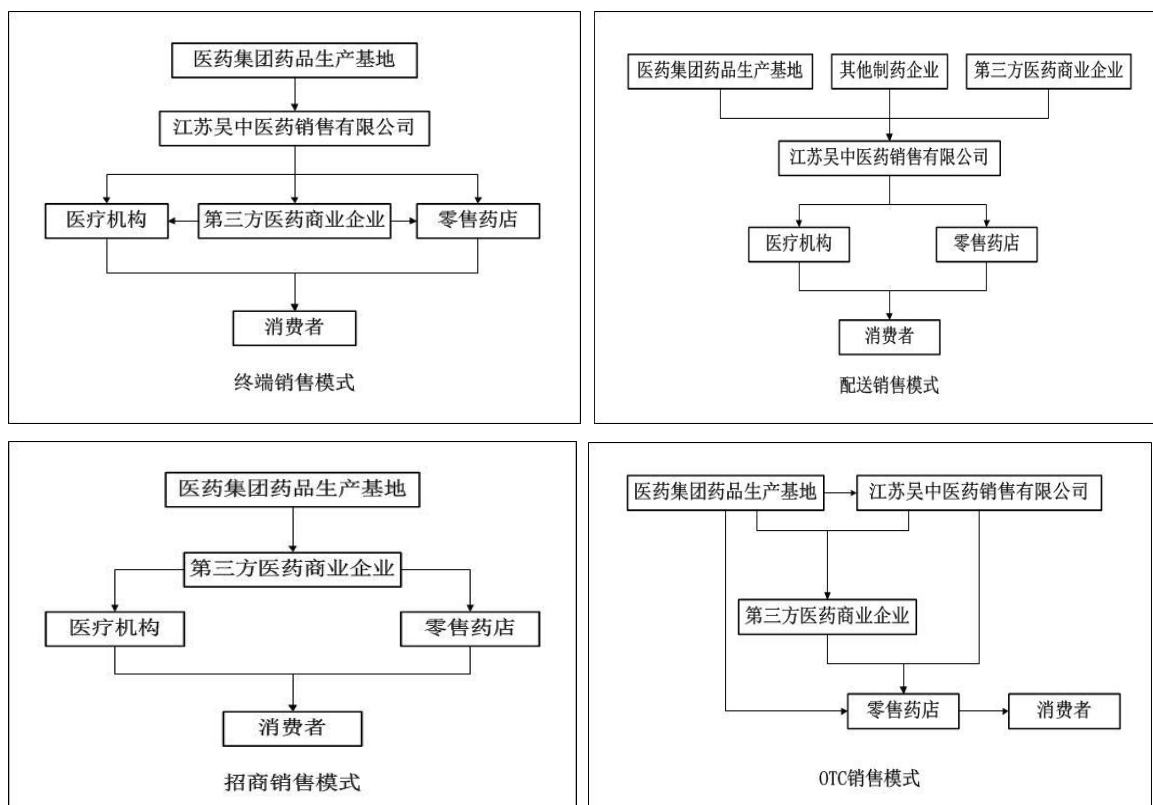
心血管系统用药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上海医药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心血管系统用药的毛利率。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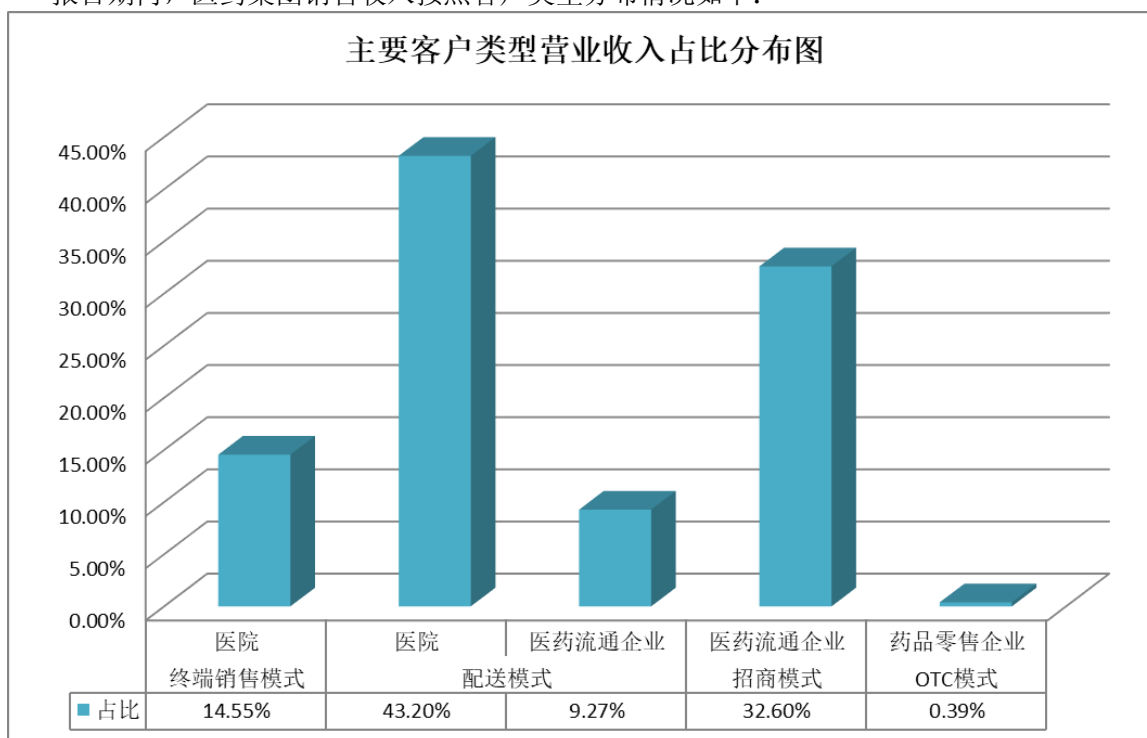
①销售模式、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主要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较 2016 年度未发生变化。销售模式仍以终端销售模式、配送模式、招商模式、OTC 模式等四种模式为主，具体模式见下面流程图；销售渠道包括全国各区域内的代理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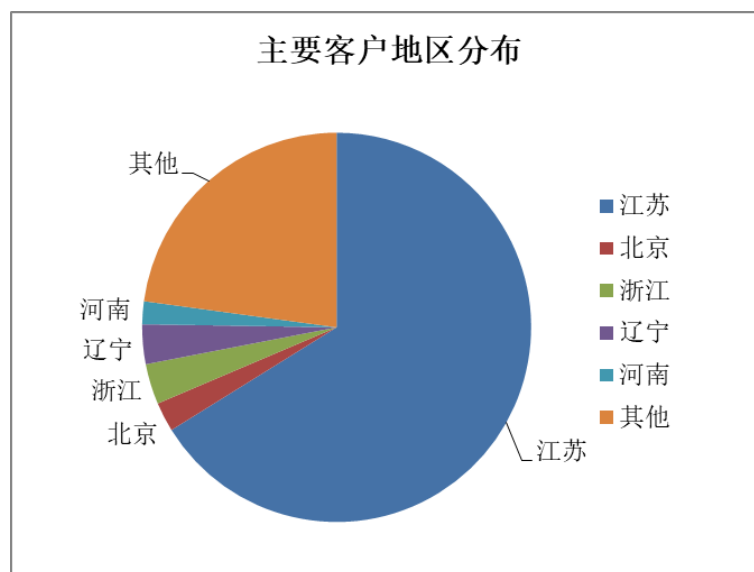
②主要客户类型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销售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③主要客户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医药集团销售收入按照地区划分，分布情况如下：



④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

目前，国家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实行以省为单位的统一集中招标采购模式，在医药企业经过竞价或议价过程并中标以后，该产品的中标价即为终端市场的医疗机构的采购价。因此公司对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是在可接受的竞标价格内积极参与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⑤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我国的药品价格受到多种机制影响，包括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等。2017年，是国内医药行业诸多重要政策落地实施之年，是医药行业改革深入推进的一年。在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趋势不变的市场环境下，公立医院改革、限抗、分级诊疗、两票制、药品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政策深入实施，以及医保目录调整、谈判目录的出台，都将对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受药品招标降价、2017版医保目录发布、医保控费力度加大、限抗政策升级等因素影响，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导致药品价格不断下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匹多莫德口服溶液（万盒）	27.00-82.67 元/盒	884.6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万瓶）	19.98-29.50 元/瓶	672.47
注射用卡络磺钠（万瓶）	7.20-28.12 元/瓶	624.52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万瓶）	33.16-173.04 元/瓶	46.4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万盒）	1.25-1.80 元/盒	195.98
盐酸曲美他嗪片（万盒）	11.00-30.97 元/盒	126.64
美索巴莫注射液（万支）	100.11-148.00 元/支	50.71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万盒）	1.08-1.25 元/盒	197.18
阿奇霉素注射液（万支）	6.70-17.00 元/支	572.74
注射用兰索拉唑（万瓶）	23.98-61.90 元/瓶	167.67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万瓶）	0.98-1.55 元/瓶	1,001.96
卡络磺钠片（万盒）	16.30-36.25 元/盒	40.23
阿德福韦酯胶囊（万瓶）	26.60-305.83 元/瓶	16.1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各主要药品中标价格区间幅度较大是因为同一药品存在多种规格，实际采购量为已按各药品的主要规格折合的数量。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3,638.41	12.61
广告	4,439.36	15.39
运费	2,946.86	10.21
差旅费	2,629.83	9.11
宣传费	949.56	3.29
咨询费	8,997.32	31.18
销售服务费	2,156.15	7.47
会务费	806.06	2.79
代理费	257.35	0.89
办公费	490.95	1.70
业务招待费	525.42	1.82
网络通讯费	126.04	0.44
展览费	422.59	1.46
其他	472.75	1.64
合计	28,858.65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华润双鹤	187,783.71	29.24
西藏药业	37,686.74	41.16
哈药股份	76,102.24	6.33
现代制药	148,987.72	17.49
白云山	428,594.94	20.45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175,831.0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28,858.6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8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数平均数；

注 3：公司报告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占医药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销售费用 28,858.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57%，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80%，主要原因为开拓医药业务市场增加了营销费用的支出。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过去由于违法成本较低，导致染料行业内存在大量高能耗、高污染的中小企业，造成了行业的无序竞争。因此，早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保方面对染料行业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史上“最严环保政策”出台，使我国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大幅锐减。2016、2017 年环保整治力度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环保红线的若干意见》、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监管制度，整治工作密集展开，行业面临空前的环保成本压力。

上述政策背景，使得缺乏技术优势、成本优势的中小企业面临较大的环保整治压力，同时一些未达标准的生产企业相继被停产限产。较高行业环保壁垒、较高的环保生产成本，将导致行业供给持续收缩，为包括恒利达在内的业内规模型企业留下更大市场空间。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当前，染料行业已经进入市场深化盘整的末期。一方面，在严苛的环保安全政策压力下，染料化工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行业外部企业很难进入该产业经营；而业内实力相对弱小的中小型企业也已逐步淘汰出局，导致市场供给趋于紧张；同时，不少环保安全方面存在漏洞的中大型企业遭遇停产整改，更加剧了市场供给的紧张程度。另一方面，实力雄厚的染料化工强企依托其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进一步收编了中小企业出局所让出的市场份额，并在偏紧的市场供应格局中逐步扩大市场话语权，加上对行业上下游较强的议价能力，企业经营效益得到大幅提高。

技术方面，染料化工强企继续加快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步伐。一方面针对生产装备、工艺技术围绕节能减排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另一方面结合实际不断吸收高新技术成果，大力推广染料清洁生产制备技术，减少废水、COD 等有害物质的产生；此外，还逐步从全方位考虑生态、环境和健康问题，加大环保综合治理的投入，自觉主动回收和利用废弃物，从而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

具体到染料中间体细分市场，当前单个中间体品种往往由少数几家厂商生产供应。恒利达多年来专注于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销售服务，已建立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并与部分下游染料强企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地位稳固。从品种来看，恒利达已经成为 J 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 氯 25 和红色基 B 等细分产品市场的主要生产者之一，其中 J 酸销量市场份额超过 60%。

同时，恒利达在染料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经在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方面建立起一定技术优势，能够降低核心产品生产成本、减少三废排放、增加生产安全性，并提高目标产品质量。特别是恒利达在厂区建设期即进行了大量环保方面投资，引进了国内领先的环保设备，持续加大环保运行投入，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淘汰和改进落后工艺，建立起了一定的环保综合处理优势。

综合来看，随着国内环保监管形势更加严峻，包括恒利达在内的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化工企业将凭借环保、成本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继续挤占由落后产能淘汰而空出的市场空间，市场集中度将加强至较高的水平（目前分散染料市场已呈寡头格局，活性染料市场的集中程度则还有一定上升空间），恒利达的市场份额也将逐渐提高，前景广阔。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模式

恒利达建立了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保证所采购的原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采购部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材料采购，并根据原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和价格波动情况对采购量适当调整。

恒利达建立了原材料的询价机制，采购人员须对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当询价结果较前次询价出现较大变化时，采购人员应及时向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在供应商的选择上，由质检部门对原材料品质进行检验确认，由采购部门负责考察供应商的生产稳定性和商业信誉，并建立完善的供应商档案。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重点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2) 生产模式

恒利达主要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门签订销售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整个生产安排情况及合同期限编制生产计划，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4 氯-25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吐氏酸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J 酸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磺化吐氏酸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红色基 B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枣红色基 GP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大红色基 RC	染料中间体	煤化工、石油化工副产品	染料	成本、品质、供求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恒利达一直注重产品研发和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已经建立了“盐城市级技术中心”和“盐城市染料颜料中间体工程技术中心”，拥有 3 个省高新技术产品。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现有科技人员 58 人，占总员工 13%，由多名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和管理者组成，其中高级职称 5 人。

近年，恒利达累计开发项目 9 项，完成成果转化 22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8 件，另有 1 件发明专利受理中，并取得技术诀窍 14 项等，均已作为技术储备直接或间接转化到日常生产当中。此外，恒利达不断开拓创新，同时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企业在领域内的影响力。

经过多年深耕积累，恒利达在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方面建立起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已经能够利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可以在更高的环保要求条件下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同时，进一步优化后的工艺技术，具有成本低、安全性好、三废排放少、所得目标产品质量好等优势。此外，恒利达还在多个环节进行了循环经济改进——如采取将 J 酸、吐氏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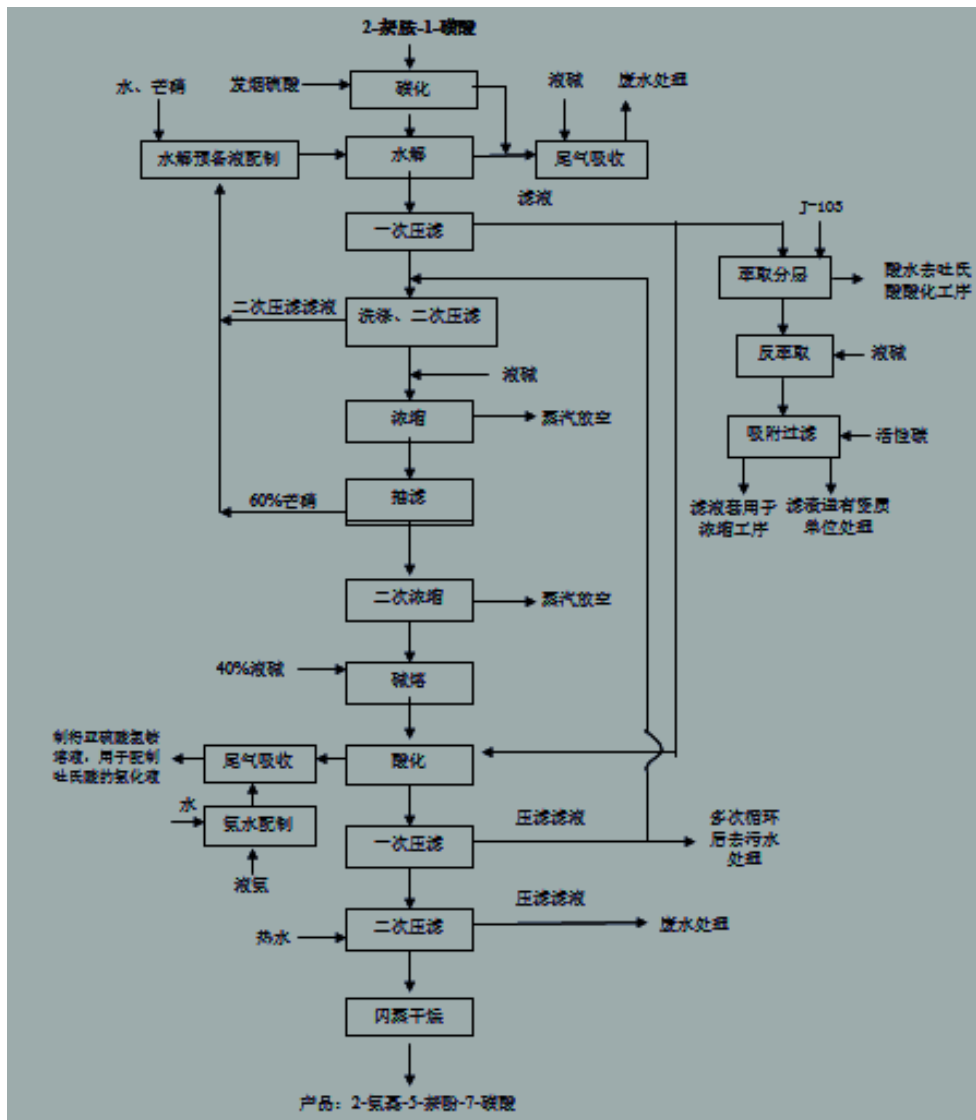
和磺化吐氏酸配套使用的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工序中的废水进行循环套用和萃取分离处理，有效降低用水成本和治理成本，并降低污染等。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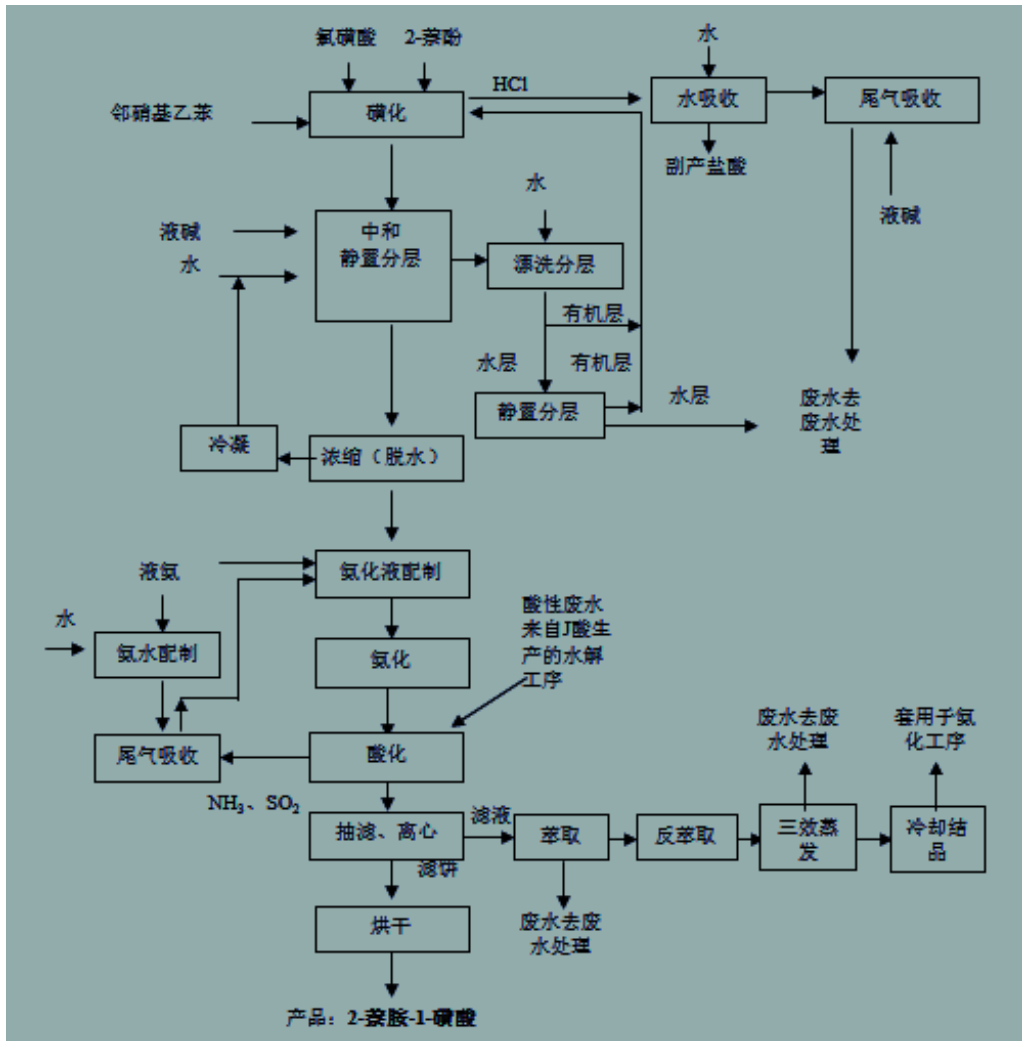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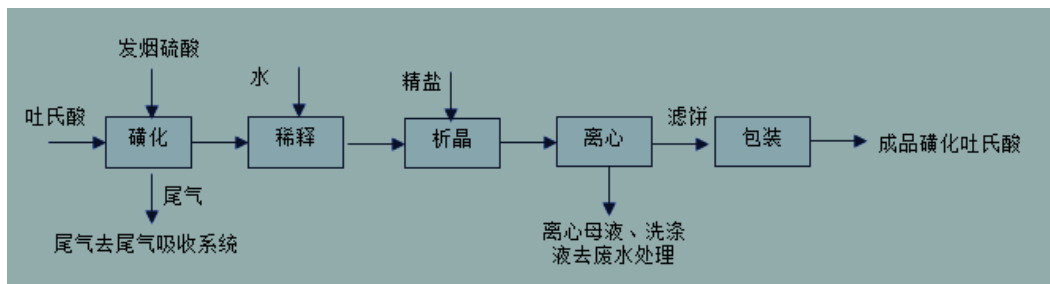
丁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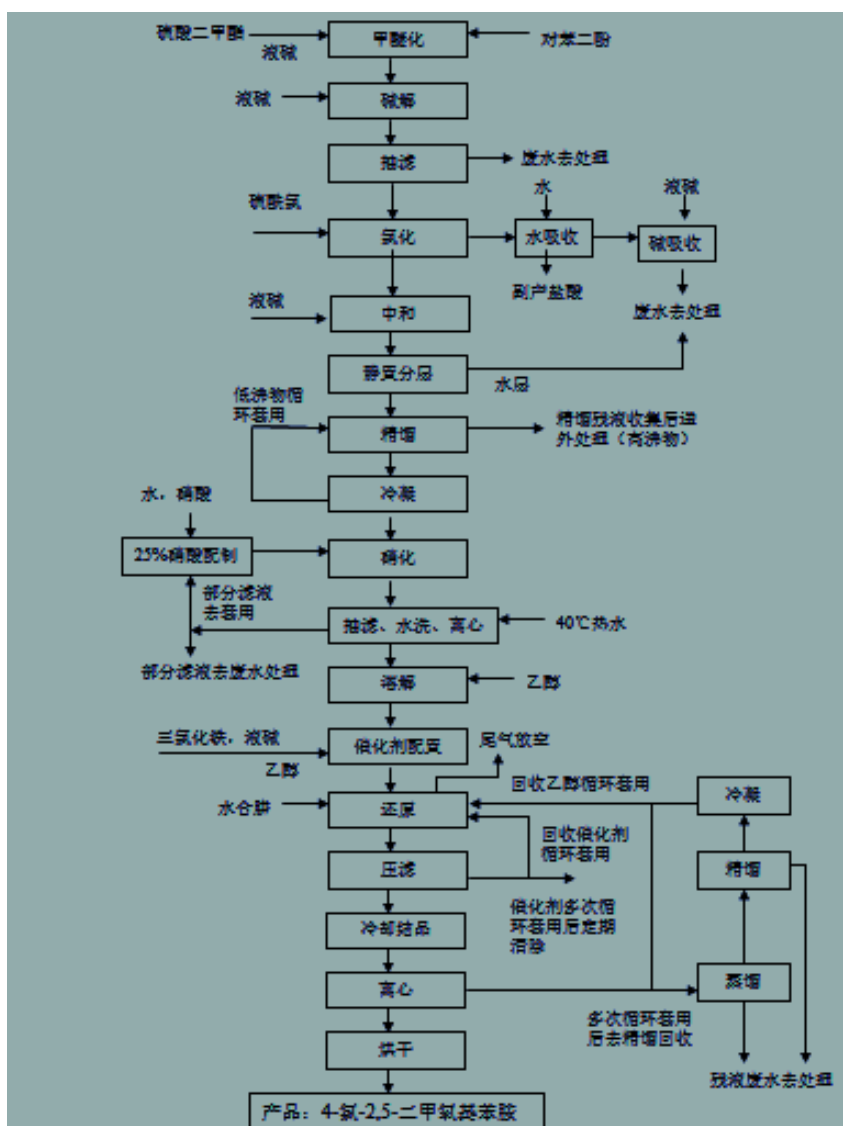
吐氏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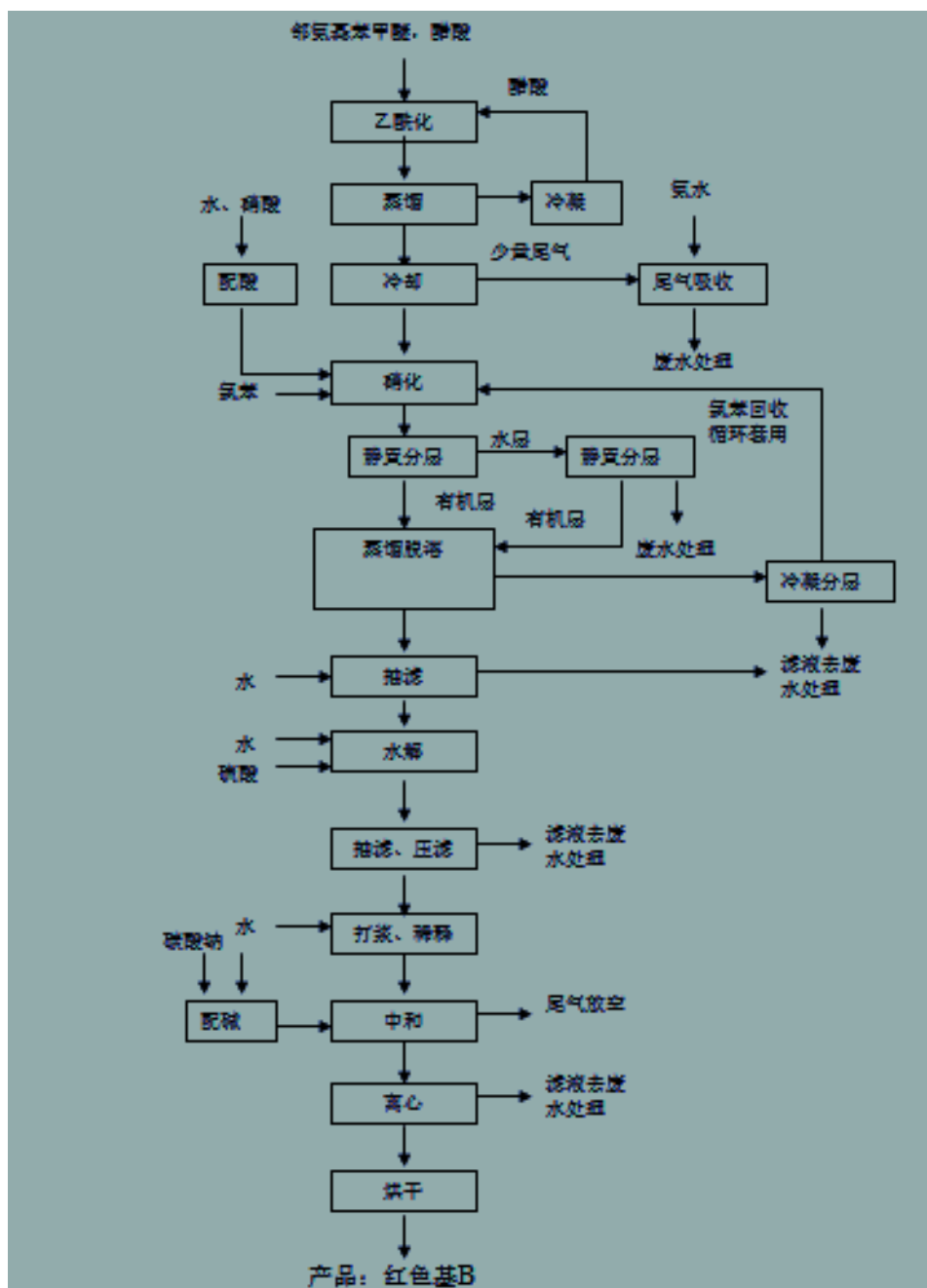
磺化吐氏酸:



4 氯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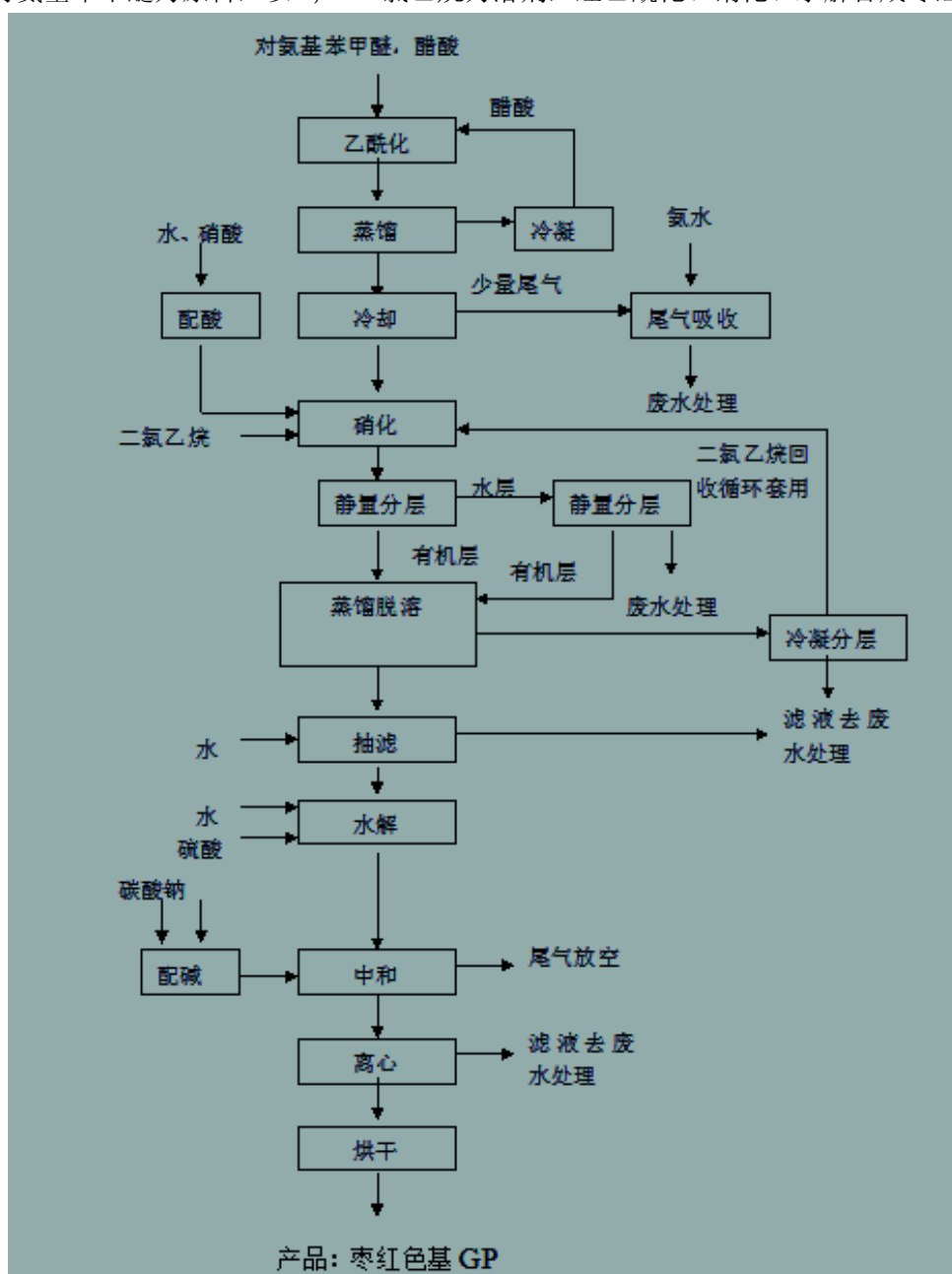


红色基 B:



枣红色基 GP:

以对氨基苯甲醚为原料，以 1,2-二氯乙烷为溶剂，经乙酰化、硝化、水解合成枣红色基 GP。



恒利达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与安全环保工作，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减少三废排放。恒利达目前拥有《J 酸的制备方法和 J 酸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方法》、《一种 2,5-二甲氧基-4-氯苯胺的制备方法》等自有专利技术。此外，响水恒利达通过对生产过程中的全监控，确保生产工序操作规范，实现安全生产，满足日益严格的安全要求。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恒利达一期厂区	36,700 吨	95.2	不适用	
恒利达二期厂区	10,500 吨	0	在建产能：10,500 吨； 二期项目总投资：35,000.00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江苏省“263”环保专项检查小组对响水生态化工园区进行突击检查。2017 年 4 月 19 日，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向响水恒利达下发《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响环责停产字[2017]8 号），决定责令响水恒利达停产整治。接到《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后，响水恒利达立即停产进行整改，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响水县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复产申请报告》，于 5 月 18 日恢复生产。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乙萘酚	询价采购	12,217.00	价格有所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液碱	询价采购	42,137.98	价格逐月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对苯二酚	询价采购	947.00	价格有所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邻氨基苯甲醚	询价采购	1,640.80	价格上下波动较大	价格下降时减少营业成本，价格上升时增加营业成本
发烟硫酸	询价采购	50,377.41	价格上下波动较大	价格下降时减少营业成本，价格上升时增加营业成本
水合肼	询价采购	962.00	价格有所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液氨	询价采购	5,051.39	价格基本平稳	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50%液碱	询价采购	7,970.98	价格有所上升	价格上升增加营业成本
氯磺酸	询价采购	12,177.22	价格上下波动较大	价格下降时减少营业成本，价格上升时增加营业成本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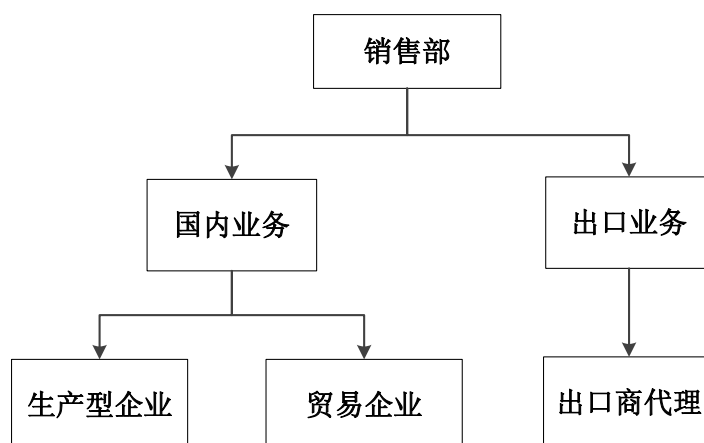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染料中间体属于工业用品，其市场为相对封闭的专业市场。目前，恒利达主要销售方式为向国内下游染料、颜料加工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直接供货的直销模式。此外，对于部分出口业务则采取出口商代理模式。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染料中间体 (精细化工)	64,915.84	47,522.62	26.79	116.40	137.22	-6.43	47.19

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恒利达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期比较数仅为 2016 年 7-12 月的营业收入。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来源于浙江龙盛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中间体毛利率。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市场情况，参照市场主流价格，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以及供求关系，及时调整产品的市场价格。

品种	2017 年(年平均价)	2018 年(3 月 1 日之前执行价)	增减幅度
丁酸	44843.78 元/吨	49718.83 元/吨	+4875.05 元/吨
磺化吐氏酸	17217.72 元/吨	19924.09 元/吨	+2706.37 元/吨
吐氏酸	23371.69 元/吨	24937.98 元/吨	+1566.29 元/吨
红色基 B	35155.58 元/吨	37743.78 元/吨	+2588.20 元/吨
枣红色基 GP	28001.17 元/吨	——（未销售）	——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4,915.84	116.40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恒利达公司自 2016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期比较数仅为 2016 年 7-12 月的营业收入。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4,851.86	7.48

注：上表环保投入资金中 450.76 万元为固废处理投入资金，4,401.10 万元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转让了持有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有购买的基金和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分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购入该两项金融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为 99.61 万元，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2.37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83.68 万元。

公司期初持有江苏银行股份 5191.09 万股，投资成本为 3,602.86 万元，本报告期出售 1,000 万股，产生投资收益 6,663.51 万元，期末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为-9,555.68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30,804.50 万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转让了持有的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股份，产生投资收益 510.52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持股比例 (或表决权比例)%	净利润(万元)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投资管理	医药产业投资	31,000.00	139,897.73	50,470.71	100	4,796.38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化学药、中成药、生化药品	4,865.00	66,466.46	10,397.98	100	1,250.20
江苏吴中中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研制、开发技术服务	化学合成药	2,382.54	910.92	858.81	100	-74.26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800.00	11,261.95	-166.02	100	-1,571.34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服装等	2,800.00	22,292.97	7,224.96	100	0.18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	化工产品	41,300.00	96,333.39	60,092.23	100	8,174.76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	1,000.00	1,609.21	1,579.57	100	-17.06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30,000.00	55,704.97	38,382.42	100	949.42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10,000.00	23,152.73	19,057.62	100	-624.23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	8,000.00	56,795.68	8,156.67	73.75	-1,774.39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0.00	3.26	-123.87	100	-13.78
宿迁家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50.00	30.95	-264.59	70	-101.18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毛利)(万元)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2,243.56	30,754.64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3,399.00	12,211.1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64,852.93	17,386.93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和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是以购买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行业方面

2017 年医药行业保持了趋严的政策环境，行业继续呈现出以“增速换质量”的趋势。近年出台的药审新政、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核查、两票制等多方位系列政策，在 2017 年得到了很多细化，行业洗牌正在加速。不过，医药制造业在经济下行周期中仍然显示出抗周期行业的特性，特别是对于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来说，增长态势没有改变。

(1) 行业中低速增长

2017 年，我国经济局面好转，医药工业整体增速回升。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17 年 1—9 月，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936.45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1 个百分点。不过，在行业深度盘整阶段，与之前的高速增长相比，医药工业仍然处于中低速通道，且预计在较长时期内仍将维持这一态势。

(2) 行业政策细化执行

2017 年，此前发布的一系列行业新政得到了深度细化，特别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始进入兑现期，部分实力雄厚的药企已先期完成相应工作，市场格局即将迎来较大变革。优质的国产仿制药入市后，预计将迅速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完成进口替代，与之相对应的生产企业也将在此前的红海竞争中迅速脱颖而出。同时，新药审评新政、工艺核查、两票制等政策也得到深化执行，具备一定实力的药企都在努力通过“优工艺、提质量、降成本、搞创新”提升自身的性价比，获得行业盘整下半场的门票。预计短期内，上述政策都将陆续进入兑现期、收获期，行业门槛将进一步提高，升级创新的活力也将被进一步激发。

为此，医药集团在 2016 年年底就已制定并执行了《吴中医药 2017-2019 总体发展战略纲要》，重点针对研发、质量和销售等方面规划了一系列优化方案，多措并举提升自身实力，以便赢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染料中间体行业方面

目前，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染料中间体生产国，在资源、产业链、物流运输、环保设备等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已形成了一批大型优质龙头企业。特别是由于染料中间体细分品种众多，一些企业在细分产品逐渐占据龙头地位。特别是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大的环保安全政策压力，大量实力不足的中间体生产企业难以保持正常生产经营，不断出现限产、停产或彻底关停的情况，市场竞争格局更加向龙头企业倾斜。

(1) 趋严政策细则出台、先进环保技术鼓励

近年，我国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染料化工行业的环保安全政策措施，并加强了巡查和监管。特别是 2017 年，许多政策细则开始制定或出台，新的染料工业排放标准、化工园区管理制度和中央频繁环保督察等均给整个染料化工行业带来持续增加的环保安全压力，相应的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工作也日益紧迫，在短期内也增加了中间体企业的生产成本。

同时，政府也同样将更为先进、更为清洁的染料中间体生产技术开发列为鼓励项目，这些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会极大促进行业内产品更新及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也为行业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明确了方向。

(2) 市场供应持续趋紧、产品层次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纺织工业早已形成了完善的产业体系，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染料工业下游市场基础稳固。同时，消费升级所带来的内生性需求增长，也将为新型染料中间体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在环保安全高压下，大量染料化工企业因自身实力不足而停产、限产、关停，使得染料化工产品供应明显不足。由于环保安全工作为长期政策，预计趋紧的供应格局仍将持续。

另一方面，虽然我国部分染料中间体产品质量过硬，但由于细分品种众多、生产工艺复杂，且单品产量小于其它化工产品（专用性较强），加之不同工艺会在产品品质方面产生较大差异，目前行业内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为此，公司正在继续执行《恒利达科技 2017-2019 总体发展战略纲要》，坚持以超前理念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引进先进的环保治理工艺与设备，循环利用资源，力争成为行业内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建研发团队，力争在提升现有品质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完成新型高端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开发工作，力求成为染料颜料中间体行业排头兵。

3、房地产行业方面

房地产行业在过去的几年中得到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一线和部分二线城市房价都迎来了新一轮上涨。但进入 2017 年，在调控政策等多因素的影响下，过快的房价上涨势头得到基本遏制，市场观望情绪大幅增加，部分热点地区成交量急速下滑，房价出现调整迹象。房地产行业已经从“全国一锅粥”的时代，转入了“差异化发展”的深化变革期。

就中吴置业而言，目前主要在售房源位于宿迁地区，市场态势较为稳定，销售情况稳中有升。公司正在按照《中吴置业 2017-2019 总体发展战略纲要》，加快存量项目去化，逐步回笼资金；同时也正在积极寻找相关行业内的新机会，实现转型升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纲要》未出现重大调整。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未来将在目前以医药、化工为双主业，资本运作并重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以医药作为重点核心产业，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投资设立、有效参与以医疗大健康产业为主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争取利用 3-5 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构建起集“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及医疗器械为一体的医疗大健康产业链”，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 亿元，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于 2017 年的水平。（以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努力实现上述经营计划，2018 年公司 will 顺应经济新周期的宏观环境，把握供给侧改革和产业政策变革带来的市场机遇，着力深化资源整合，有效提升管理效率。围绕转型升级全面提高经济运营质量，以推进重大项目申报和投产达产以及外延式发展作为工作重心，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规划目标。2018 年，公司计划将重点聚焦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夯实产业经营发展基础。各产业板块要紧扣 2018 年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规划、细化目标，每季度定期进行分析研讨会，回顾总结、纠偏改错，确保完成 2018 年经营目标。

医药产业：（1）**多措并举开拓市场。**继续做强学术基础，利用在配送、终端、合作伙伴等营销链条上良好的合作关系，帮助产品脱颖而出，逐步在终端建立品牌形象。同时，引导一线销售人员把握市场动态，加强营销的针对性，寻找开拓的新路子，更主动、更全面开发市场，培植长久的竞争优势。（2）**建立健全业务体系。**要培育一支具有较好人脉关系的终端队伍，主动贴近市场，发掘一线资源，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中标地区、进入医保省份寻找有潜力的代理商，未中标地区探索第二、三终端销售路径，有效地提升市场覆盖面。更加重视销售过程管理，逐步建立起专业化的业务体系，督促各级管理者真正沉下去，结合行业变革以及公司战略，不断打开产品准入通道。

化工产业：（1）**巩固优势拓展市场。**巩固几大主要产品的综合优势，与上下游企业纵向合作，建立牢固的业务伙伴关系，形成稳固的业务同盟，牢牢把握住现有的市场份额。同时，紧跟技术发展方向，着眼产业升级需求，在现有产品延伸线上培育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新的业务模式，逐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2）**贴近客户满足需求。**在研、产、销乃至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逐步建立起“以用户为中心”的观念，建立起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不能停留于一般标准，要协助客户解决应用场景中出现的实际问题，从市场需求出发不断改进，从而实现产品、技术上的创新。

房地产业：（1）**以速度求生存。**宿迁家天下项目要严抓管理、重抓营销，赢得区域市场占位，二期力争清盘，三期在后续开发不断优化。同时，加强物业管理，保证品质楼盘的良好形象。苏州地区项目寻机清盘，尽快回笼资金。（2）**以求变谋发展。**更加重视项目运营管理，实现各方资源整合并具备快速销售能力，逐步缩减纯房地产开发业务比重，不断寻找新的利润空间，步入新的发展轨道。

2、内皮力争完成申报生产。组织力量全面准备和迎接 CFDA 对该产品的生产现场检查，争取尽快获得生产批件。同时，做好后续准备工作，完善推广方案，尽早组织生产与销售，争取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3、恒利达二期要投产达效。加快二期项目扫尾，着力做好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成果实施，推动环保设施有效运转解决“三废”难题，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符合环保要求。完成试生产并全面投产，从而丰富产品线，提高企业市场话语权，增强化工产业发展后劲。

4、融资并购做强医药主业。在吴中医药现有重点药品为基础，加快对互补药品及有一定品牌优势和影响力药厂的并购步伐，以进一步完善吴中医药的药品产业链；在吴中医药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医药研发项目的外延式并购步伐，全面提升研发实力；在吴中医药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模式、新途径，通过整合区域性营销网络来做大做强精细化营销。

5、统筹内控管理提升效率。继续理顺业务和管理流程，优化激励和约束方案、完善已有制度体系；深化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编制、执行、考核三个环节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跟踪管控；发挥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关键作用，与业务工作协同运作，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整合内部资源，实现内部“研产供销”信息，以及“人财物”等各条线的高效协同；从高层管理到班组长都要在执行上做好表率，结合公司战略和岗位职责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形成整体合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在生产、流通和销售过程中的特殊性及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性，促使政府在近年逐步加大了行业整合力度。特别是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审新政、两票制等一系列改革的细化和兑现，都将对公司产生深远影响。未来几年内，不具备核心能力的中小医药企业生存风险将显著增加，而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药企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染料化工行业方面，2017 年国家和地方的环保安全工作力度有增无减，受此影响染料化工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限产压力，经营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房地产行业方面，2017 年的整体市场热度在严厉的调控措施等因素下逐步减弱，存在对公司项目去化产生一定影响的可能。

2、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产业板块吴中医药核心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研发能力，但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研发尤其是生物类新药的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审批久等特点，同时也不可避免存在研发失败、研发周期延长等风险，并且在项目研发成功甚至于产业化后还会出现与预期情况不符的风险。此外，2017 年国家的多项新药研发政策进入细化期，今后药品研发将面临要求更高、监管更严的新常态，一旦在研发过程中（特别是在临床试验中）出现不符合新标准的现象，将对企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目前，医药行业正处于深入盘整阶段，药企并购不断，与互联网相关的跨界经营也对传统模式造成了一定冲击。加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药品消费结构也在不断升级之中。所以，作为国内中型药企，在企业分化加剧的背景下，吴中医药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

染料化工行业在经济增速下降的情况下，下游需求存在一定萎缩的可能。同时由于染料化工特别是染料中间体的总体产能存在过剩，恒利达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压力。

4、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医药产业目前主要从事包含生物药、化学药（原料药及制剂）、现代中药在内的多种药品生产，染料化工产业主要从事部分染料中间体细分品种的反应合成，上述生产过程中都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液和固废等污染物，尤其是位于苏州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和位于盐城的中间体生产基地，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多道复杂的化学反应，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和人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颁布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同时，公司医药制造、染料中间体合成过程中涉及部分高温、高压工艺，存在一定诱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全过程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的功效、性质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医药板块所有生产车间均通过了严格的国家 GMP 认证，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受制于产品运输、储藏等外部因素制约，存在一定产品质量风险。

6、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制药业、染料化工、房地产开发。其中制药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及各类辅料，如果采购不当会影响药品的质量，进而产生一连串的不利影响，目前医药板块逐步实现核心产品原料药的自产，力求逐步降低该类风险；染料化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副产品，公司议价能力有限，若面对价格大幅上涨会直接影响产品利润率，目前通过循环经济等新型技术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产效率，以预留更多的成本浮动空间；房地产开发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其供应渠道的顺畅与否、价格的波动，会通过施工单位招投标、总包合同及独立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传导到开发商，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鉴于目前大宗商品价格低迷，该类风险有所下降。

7、汇率风险

2017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上升，公司出口业务的相关风险有所上升。

8、商誉减值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对合并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了商誉。若该公司经营业绩较预期大幅下滑，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9、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的流动性负债在债务结构中偏重，如果金融环境发生大的变化，银行大量缩减贷款规模，可能会削弱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重点关注运营中的流动性。此外，随着金融环境的变化，利率的变动也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以新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为指导，密切关注国家行业政策，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打造医药、化工协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夯实业绩稳步增长的基础，推动公司步入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的快车道。具体产业集团对策如下：

医药产业：（1）**统筹兼顾，优化工厂管理。**以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提升环境管理要求，做好设施设备保障，强化生产环节管控四个方面为重点，重点抓好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做好苏药厂 GMP 改造迎接现场检查，推动车间生产自动化改造和精细化生产管理工作，确保生产秩序稳定；

（2）**理清方向，推进研发项目。**逐步建立职责明确、工作有效的项目开发团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明确目标和方向，力争有产品批准上市。要做好过程管理和项目监控，制定可操作的项目计划，集中优势资源，确保曲美他嗪片一致性评价申报资料提交，其它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进展，实现老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工作。

化工产业：（1）**加快创新、优化管理。**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含量、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维护好市场地位，在市场竞争中牢牢把握主动权。健全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业务体系，分层次明晰各分厂、车间的管理结构，避免管理中的死角和漏洞，通过制度建设，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2）**安全生产、过程环保。**要进一步完善严格的安全环保责任制，严格纪律规范，提升处理技术，从而以规范的现场操作管理保障生产安全。以先进的生产工艺确保生产过程各环节符合环保要求。持续做好对设备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杜绝事故发生。落实员工培训教育、检查处理，增强安全意识和环保理念，实现文明生产。

房地产业：积极把握宏观调控政策，强化项目运营管理，实现各方资源整合并具备快速销售能力，逐步缩减纯房地产开发业务比重，同时研究探索合作模式，不断寻找新的利润空间。不再主动新增土地，待现有的土地和项目消化完毕后，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调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 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 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 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1,891,9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分配 21,656,758.74 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7 年 6 月 29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履职尽责。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采取了网络投票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105,250.4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2,083,178.72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3,893,754.48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2,083,178.72 元，2017 年度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 21,656,758.7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4,320,174.46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21,891,9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合计分配 40,425,949.65 元。公司本次不以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56	0	40,425,949.65	133,105,250.48	30.37
2016 年	0	0.30	0	21,656,758.74	71,996,134.69	30.08
2015 年	0	0.23	0	15,397,259.6	49,112,996.85	31.35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从事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避免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经营需要确需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将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公平交易，确保不损害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其他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本公司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在原控股股东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引致公司管理层收购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法人治理，与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和独立。	承诺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4月22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投向房地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用资金，其中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所募得资金仅用于购买医药业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支付因购买医药业务原材料和产成品而产生的应付款项等流动性支出。公司承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出售或置换等方式将贵金属业务从本公司剥离。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主动增加新的土地储备，待现有土地储备和项目消化完毕后，实现对房地产业务的自然退出。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6 日，承诺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9,716.6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614,910.39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95,193.79 元。比较报表 2016 年度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减少 6,703.0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2,693.56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4,009.53 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报告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11,857,400.00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保荐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说明：上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续聘。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先生、副总经理许良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女士及财务总监承希女士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18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19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14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20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00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23 日, 赵唯一先生、姚建林先生、许良枝先生及朱菊芳女士已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8]1 号)。经审理, 赵唯一先生、姚建林先生、朱菊芳女士、许良枝先生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 中国证监会决定结案(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 承希女士已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案告知书》,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400 号)所载调查事项已调查终结, 未发现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2 月 3 日, 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登记工作, 向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27 人, 授予股份总数为 490 万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由于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完成了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全部注销的事宜, 注销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669,646,070 元减少为 669,446,070 元,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4 日及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 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880,000 股, 共计 26 人。该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已经成就,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 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410,000 股, 共计 26 人。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关联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进展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	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12,200.00		4,012,200.00			
合计		9,012,200.00		9,012,2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预付的购买该公司的资产款项。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往来余额为受让该公司股权时同时受让的对该公司的债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江苏吴中	公司本部	兴瑞贵金属	4,000.00	2017.5.12	2017.5.12	2018.5.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江苏吴中	公司本部	兴瑞贵金属	1,500.00	2017.5.22	2017.5.22	2018.5.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江苏吴中	公司本部	兴瑞贵金属	600.00	2017.6.12	2017.6.12	2018.5.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江苏吴中	公司本部	兴瑞贵金属	1,600.00	2017.6.19	2017.6.19	2018.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江苏吴中	公司本部	兴瑞贵金属	900.00	2017.10.24	2017.10.24	2018.5.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6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6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113.0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113.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8,713.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8,6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9,6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8,2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保证责任在购房人取得房屋所						

	<p>有权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报告期内银行按揭担保发生额15250.8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5877.00万元。</p> <p>2、公司对兴瑞贵金属的担保事项经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及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500	7,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月7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80%	13.81	13.81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2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80%	20.71	20.71	已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2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60%	12.96	12.96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60%	9.69	9.69	已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3月20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30%	14.65	14.65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7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85%	42.40	42.40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年2月5日	2017年3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80%	7.82	7.82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3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80%	7.82	7.82	已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年3月3日	2017年6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2.80%	20.94	20.94	已收回	是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6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10%	15.46	15.46	已收回	是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6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息	3.20%	23.67	23.67	已收回	是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	2015年11 月10日	2017年9月 4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赎回日还本 付息	2.94%	26.72	26.72	已收回	是		
中国工 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17年6月 6日	2017年9月 5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50%	26.18	26.18	已收回	是		
中国工 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7年9月 8日	2017年11 月9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15%	5.44	5.44	已收回	是		
中国工 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7年9月 8日	2017年12 月7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50%	9.01	9.01	已收回	是		
中国工 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7年9月 8日	2017年10 月12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20%	3.07	3.07	已收回	是		
中国农 业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17年9月 7日	2017年12 月6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30%	24.41	24.41	已收回	是		
中国农 业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17年9月 7日	2017年12 月6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30%	16.27	16.27	已收回	是		
中国工 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7年10 月17日	2017年12 月18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25%	5.61	5.61	已收回	是		
中国工 商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2017年11 月14日	2017年12 月18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20%	3.07	3.07	已收回	是		
中国农 业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17年11 月7日	2017年12 月11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20%	5.96	5.96	已收回	是		
中国农 业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17年12 月8日	2018年1月 11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20%	5.96		未到期	是		
中国农 业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17年12 月8日	2018年1月 11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20%	8.94		未到期	是		
中国农 业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2017年12 月13日	2018年1月 16日	闲置募 集资金	固定收益类产品 (债券、票据等)	到期还本付 息	3.20%	5.96		未到期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项目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项目’）”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了揭盲工作、2017年4月21日取得了“临床试验统计报告”、2017年12月25日取得了“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4月22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6日，公司取得了该项目申请上市的“受理通知书”，进入技术审批过程。

2、2016年，本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与宿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宿置业取得了宗地编号为2015（经）D宿城23的国有建设用地。

上述宗地坐落于宿城新区；出让方为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平面界址为东至黄海路，南至吉林路，西至空地，北至家天下小区；总面积为39,094平方米（土地出让合同面积为39,183平方米，后实测面积为39,094平方米）；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居住70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67,437,150元，每平方米为人民币1,725元；建筑容积率为不高于2.2大于1。依据公司《章程》一百零七条规定，本次竞拍土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部分楼盘已实现开盘销售。

3、2016年，为有效降低项目配套建设成本，增加工程实施与项目生产的便利，为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就购置建设用地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该建设用地所需资金预计为4260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为3600万元；地方计提七项基金为480万元；交易费用、契税、评估测绘费等费用计18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实际已支付土地款和规费合计4,477.15万元。

4、2016年，公司与自然人曹杨签订了《公司收购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曹杨，本次交易应收转让款2,504.06万元，应承担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债务2,448万元，实际转让价格56.06万元。由于交易对方部分转让款（500万元）未支付，公司对其提起了诉讼。公司向曹杨提起诉讼一案，由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判决我方胜诉，曹杨于2017年2月就上述事项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案件已审理完毕，我方胜诉。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8,010元由曹杨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环境信息情况介绍：

（1）排污信息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排放数量(个)	排放口位置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废水	COD	126.62	处理达标后 间歇排放到 园区污水处 理厂	1	污 水 处 理 站 清 水 池	≤500mg/L	园区污 水处理 接管标 准
	SS	6.81				≤400mg/L	
	氨氮	2.32				≤50mg/L	
	总磷	0.68				≤2mg/L	

废气	二氧化硫	29.277	处理达标后 高空排放间 歇	26	各车间 楼顶及 锅炉房	≤550	《大气 污染综 合排放 标准》表 2中二 级标准
	氯化氢	1.398				≤100	
	三氧化硫	0.52				≤45	
	乙醇	16.23				≤317.7	
	甲醇	2.6				≤190	
	醋酸	1.2				≤47.7	
	氮氧化物	6.412				≤240	
	粉尘	1.1				≤18	
	烟尘	1.3				≤100	

(2)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恒利达严格执行环保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2012年东厂区建设有1200m³/h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设施投资3000余万元，包括废水预处理设施及生化处理系统。2015年为优化预处理系统，投资800万元，引进当前先进的自动化控制萃取装置，加大了产品的回收及降低废水中污染因子的含量。2016年投资2900万元建设有最节能的47m³/hMVR装置，将废水中盐分干燥。各生产车间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吸收装置，有冷凝器、降膜塔、填料塔、喷淋塔等50余套尾气吸收装置，价值400多万元；已同步实施了VOCs泄漏检测及整治方案，有效减少VOCs排放及无组织气体排放。建有300多平米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墙面、地面防腐、防渗漏，标牌标识符合要求，各项防治措施齐全有效。西厂区划分40亩地专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危废焚烧炉，其中2500m³/h污水处理厂投资3000余万，9000t/a焚烧炉将投资2136万元。现有的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均处于完好状态，运行状态良好，所有的污染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省环保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09年9月15日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盐发改审：【2009】190号），备案项目名称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2010年4月30日取得环评审批（盐环审【2010】14号），2012年8月27日取得试生产核准，2013年3月25日通过年产8000吨2-萘胺-1-磺酸、3500吨2-氨基-5-萘酚-7-磺酸、1200吨4-氯-2,5-二甲氧基苯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盐环验【2013】12号）。2013年10月8日通过年产6000吨红色基B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盐环验【2013】41号）。2014年1月23日进行技改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号3209001400355-3），备案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吐氏酸磺化物、5000吨丁酸、8000吨6-硝基-2,1-羟基重氮奈-4-磺酸技改项目，2015年4月27日取得试生产核准，2016年3月14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盐环验【2016】11号）。2013年取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921-2013-00016）。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等级：重大环境风险(Q3M3E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921-2015-07-H。

(5) 自行监测方案

废水排放前自行检测合格后排放，废气加强管理及时更换吸收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年对污染物排放监测一次。

医药行业环境信息情况介绍：

1、吴中医药所属各企业均建有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合法处置。特别是近年投入资金引进了新的废水三效蒸发、废气吸附设备，并对厂区雨污水进行了明管明沟改造，使所有厂区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省环保厅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要求。

2、吴中医药重视清洁生产工作，采取多种手段实行源头减排，包括实施了VOCs泄漏检测

及整治方案、推行清洁生产改造、建设废液集中处理区、合理利用可回收废弃物等。

3、吴中医药进一步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分级制定管理方案，严格执行环保细则。报告期内，所属苏州制药厂在市、区环保局联合开展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被评定为绿色企业。

4、吴中医药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28号）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完成了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并通过专家组验收。

5、吴中医药重视环保政策法规宣贯工作，强化守法意识，全员参与环境保护意识浓厚。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65,888	7.66				-41,282,045	-41,282,045	13,983,843	1.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265,888	7.66				-41,282,045	-41,282,045	13,983,843	1.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724,398	2.46				-17,724,398	-17,724,398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41,490	5.20				-23,557,647	-23,557,647	13,983,843	1.9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626,070	92.34				+41,282,045	+41,282,045	707,908,115	98.06
1、人民币普通股	666,626,070	92.34				+41,282,045	+41,282,045	707,908,115	98.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21,891,958	100				0	0	721,891,958	100

注 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为 2016 年末公司股份情况。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26 人。	2,820,000	1,410,000	0	1,410,000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17 年进行第二期解锁。	2017 年 5 月 11 日
毕红芬	14,663,038	4,499,601	0	10,163,43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7 月 12 日
毕永星	1,814,058	556,674	0	1,257,38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7 月 12 日
潘培华	1,663,492	510,470	0	1,153,0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7 月 12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20,513	10,920,513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0,531	3,430,531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徐荣良	11,435,105	11,435,105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陈莲	5,145,797	5,145,797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	2,115,493	2,115,493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	2017 年 10

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月 16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7,861	1,257,861	0	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合计	55,265,888	41,282,045	0	13,983,843	/	/

注：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项目中，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增加的限售股锁定期及解锁条件需严格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及承诺执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日期为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第一批解锁的日期。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9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22,795,762	17.01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毕红芬		12,413,238	1.72	10,163,437	无		未知
徐荣良		11,435,105	1.58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1.33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1.16	0	无		未知
陈莲		5,145,797	0.71	0	无		未知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776	0.40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2,647	0.39	0	无		未知
陈世云		2,287,800	0.32	0	无		未知
吉金龙		1,934,400	0.27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795,762	人民币普通股	122,795,762
徐荣良	11,435,105	人民币普通股	11,435,10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01,592	人民币普通股	9,601,5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4,200
陈莲	5,145,797	人民币普通股	5,145,797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8,776	人民币普通股	2,858,7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2,647	人民币普通股	2,842,647
陈世云	2,2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00
毕红芬	2,249,801	人民币普通股	2,249,801
吉金龙	1,9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毕红芬	10,163,437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毕永星	1,257,384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潘培华	1,153,022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26人。	1,410,000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毕永星系毕红芬之胞弟，潘培华系毕红芬之配偶之父之胞弟之子，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注1：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产项目中，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增加的限售股锁定期及解锁条件需严格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及承诺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

注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限售股需满足解锁条件才可实施解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钱群英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建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玩具、工艺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及配件、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家具、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家具护理用品、食用农产品、厨卫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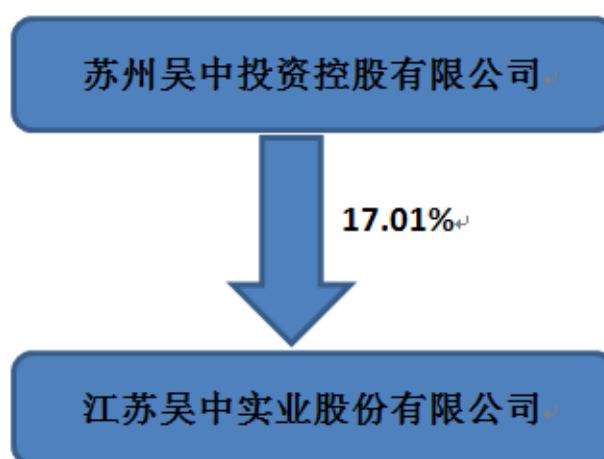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钱群英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兰溪华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及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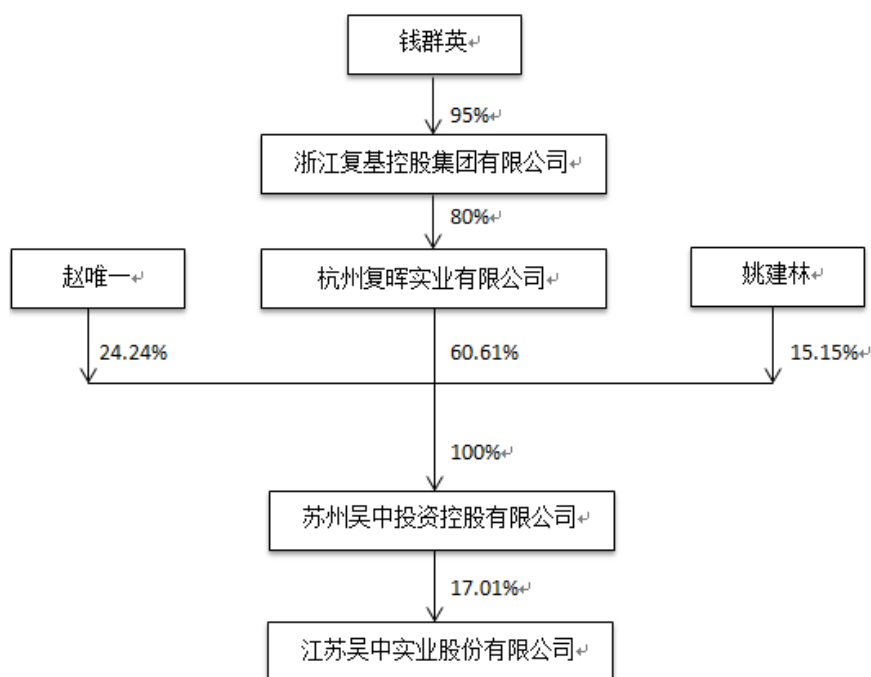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接吴中控股通知，吴中控股股东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先生与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晖实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关于收购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7 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吴中控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复晖实业，合计转让持股比例 60.6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唯一、姚建林、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钱群英女士实际控制，公司第一大股东吴中控股未发生变化。具体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5日，公司接吴中控股通知，吴中控股股东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先生与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晖实业”）于2018年2月2日共同签署了《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关于收购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7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吴中控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复晖实业，合计转让持股比例60.6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唯一、姚建林、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钱群英女士实际控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吴中控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钱群英任吴中控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唯一	董事长	男	64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85,700	185,700	0		247.39	否
姚建林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211,850	211,850	0		181.79	否
金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0,000	30,000	0		57.60	否
刘洪跃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8	否
彭加亮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8	否
CHENCHUAN	独立董事	男	55	2016年4月5日	2018年4月17日	0	0	0		8	否
金建平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0,000	30,000	0		102.07	否
李桂芝	监事	女	57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0,000	10,000	0		54.41	否
仲尧文	监事	男	45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7,500	7,500	0		51.97	否
孙建英	职工监事	女	47	2015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7日	7,500	7,500	0		44.93	否
吴健敏	职工监事	男	50	2015年7月30日	2018年4月17日	3,800	3,800	0		41.57	否
孙田江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20,000	320,000	0		110	否
仲天荣	副总经理(已离任)	男	58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10月28日	0	0	0		0	否
许良枝	副总经理	男	48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00,000	300,000	0		107.07	否
朱菊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320,000	320,000	0		110.97	否
承希	财务总监	女	38	2015年4月17日	2018年4月17日	165,000	165,000	0		102.07	否
合计	/	/	/	/	/	1,591,350	1,591,350	0	/	1,235.8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唯一	曾任江苏省木渎中学团委书记，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总经理，吴县校办工业公司总支书记、党委委员，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建林	曾任东山文教工艺厂厂长，江苏吴中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力	曾任吴县北桥中学、木渎中学教师，吴县团委青联秘书长，吴县东桥乡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吴县交通局副局长、黄埭镇党委副书记，太平乡农工商总经理，相城区外经局副局长、招商局局长，江苏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洪跃	2014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彭加亮	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房地产系教师，2014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益民互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CHUAN	CHEN CHUAN，男，196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爱因斯丹医学院分子药理学系，硕士学位。曾任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内分泌科书记、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乔斯林糖尿病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新英格兰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美国礼来亚洲公司糖尿病事业部负责人、美国强生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维深康健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医学副总裁。截至本报告期末，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建平	曾任望亭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吴县校办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目前兼任苏州吴越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吴越典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桂芝	曾任阜矿铁路运输部财务科长、审计科长，阜矿运通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江苏蒂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医药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仲尧文	曾任江苏吴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宿迁市第三、四届政协委员。现任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宿迁市苏州商会副会长，宿迁市工商联执委。
孙建英	曾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吴健敏	曾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厂长助理、党总支委员、工会主席、副厂长，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总支委员。现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孙田江	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仲天荣	曾任吴江县铜罗乡开阳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团委书记、党委委员；铜罗镇党委副书记、书记、农工商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谭丘镇党委副书记、委员、农工商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江市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副主任科员；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许良枝	曾任苏州市财经学院财会教研组教师，苏州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上海亚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目前兼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朱菊芳	曾任吴县青山白泥矿团委书记、党办副主任，吴县丝绸制品厂财务科长、仓库主任，吴县建行新区办事处储蓄所主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妇委会主任，兼任苏州市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外国语大学 MBA 教育中心创业导师。
承希	曾任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和副经理、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孙田江	副总经理	180,000	0	6.30	210,000	90,000	90,000	11.55
许良枝	副总经理	180,000	0	6.30	210,000	90,000	90,000	11.55
朱菊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80,000	0	6.30	210,000	90,000	90,000	11.55

承希	财务总监	120,000	0	6.30	140,000	60,000	60,000	11.55
合计	/	660,000	0	/	770,000	330,000	33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唯一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2018年2月
姚建林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	2018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唯一	苏州吴越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6月15日	
刘洪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年7月13日	
刘洪跃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7月8日	2017年12月28日
刘洪跃	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6日	
刘洪跃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1日	
彭加亮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房地产系	教师	1995年7月1日	
彭加亮	上海益民互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月1日	
CHENCHUAN	北京维深康健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副总裁	2011年6月18日	
CHENCHUAN	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1日	
CHENCHUAN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6日	
CHENCHUAN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8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按其岗位职责确定，其中兼任主要经营岗位的按其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兼任主要管理岗位的按其年度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年度薪酬平时按年薪一定比例发放，年底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其工作进行工作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补发的年薪数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35.8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仲天荣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85
销售人员	346
技术人员	216
财务人员	49
行政人员	203
其他人员	45
合计	1,8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硕士以上	39
本科	260
大专	384
大专以下	1,161
合计	1,84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体系和宽幅薪酬政策，确立了以职位为基准、以能力定工资、以业绩定薪酬的分配办法，根据工作岗位（职位）、责任目标、能力和贡献支付有竞争性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长期可持续的激励，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7年，公司根据经营绩效，并参考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业薪酬水平、物价指数、国家相关法规等宏观、微观经济运行情况对员工薪资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通过适时的薪资调整确保公司内部的分配公平合理和薪酬的对外竞争优势，并确保员工薪资收入随公司发展效益、当地薪资生活水平同步增长。

3、员工的年度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补贴、年终奖和其他奖励等。员工工资按月发放，年底根据年度内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经营绩效发放年终奖。同时，公司设计了丰富多样的激励措施，包括物质、精神和其他层面的激励，提倡共创共享，充分地激励和调动公司各类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进企业和员工长期和谐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发展，鼓励员工不断学习，提高岗位胜任能力和从业能力，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促进个人自我成长和职业发展。

2、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发展需要，结合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建立了三级人才培养梯队，分别为第一级：新员工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为公司培养合格的吴中人。第二级：“青蓝计划”，为公司的中层干部储备人才。第三级：“菁英计划”，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层储备人才。公司将更多的发展机会留给公司的员工，充分的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3、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层级员工培训需求开展调研并制定全年培训计划，协助各职能部门制定部门内部培训计划，筛选培训课题、选择培训范围等，通过有目的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更大幅度的提高现有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也为公司后备人才进行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唯一	否	6	6	4	0	0	否	1
姚建林	否	6	6	4	0	0	否	1
金力	否	6	6	4	0	0	否	1
CHENCHUAN	是	6	6	4	1	0	否	1
刘洪跃	是	6	6	4	0	0	否	1
彭加亮	是	6	6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此外，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与监督本公司2016年度年报编制工作、内控报告编制工作及相关审计工作。重点围绕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内部风险控制等事项的审核，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 参与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①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并在年度结束后及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第二次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意见。

②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公司201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参与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工作

①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并在审阅《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计划中所涉及的目标、范围、程序、方法等内容是科学、合理、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内控审计报告。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合理、有效的，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意见。

②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当面沟通并对他们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公司201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了如下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经营目标绩效考核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16年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相关薪酬政策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情况考核后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取的津贴及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及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发放符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就公司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纲要（草案）》专门召开了会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实施年度考核与测评，所有高管人员的薪资收入直接和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公司激励机制充分地发挥了有效的激励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17年5月11日，公司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进行解锁。其中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田江	副总经理	30	9	30%
2	许良枝	副总经理	30	9	30%
3	朱菊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	9	30%
4	承希	财务总监	20	6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	33	30%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56 号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吴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吴中，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商誉减值评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吴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净值为人民币 379,774,257.08 元，江苏吴中管理层每年聘请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表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商誉及对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对合并财务报表及个别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确定是否应计提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特别在预测未来现金流量方面包括对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利润率以及确定恰当的折现率所作的假设，这些关键假设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取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内控流程，并进行测试，确保有设计有效和执行有效的内控流程。 2、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外部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3、测试包括所属资产组的预计产量、未来销售价格、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且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子公司投资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 关联交易	
<p>2017 年度，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为 113,601,939.69 元，占营业总收入总额的 3.26%，且较上期有所增加，公司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生产的 4 氯 25 是梅堰三友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料，涉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即包括色酚 AS-IRG。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响水恒利达生产的 4 氯 25 产品将转为自行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材料，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自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指色酚 AS-IRG 及红色基 KD)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堰三友不得再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向梅堰三友销售的 4 氯 25 的价格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因此我们将公司与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获取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对于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阐明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判断。</p> <p>2、获取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产品的发货记录,签收记录以及开票记录等证据，对发货量以及金额进行发函确认，对金额和数量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行确认，验证支持管理层认定的内部或外部数据来源，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p> <p>3、对关联方梅堰三友进行了延伸审阅，查阅关联方收发存库存记录，查验采购记录以及发货记录，测试采购交易的公允性以及产品消耗的合理性，函证关联交易 4 氯 25 最终形成的产品色酚 AS-IRG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验证关联交易形成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p>4、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会计处理和披露。</p>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 5,962.90 万元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母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833.2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可抵扣亏损相关。在确认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公司管理层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在未来期间得以实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p>	<p>在审计相关税务事项时，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我们对公司与税务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p> <p>2、我们获取了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并复核了可抵扣亏损金额；</p> <p>3、我们获取了经管理层批准的相关母公司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母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包括投资和筹资情况），是否考虑了特殊情况的影响，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p> <p>4、我们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p>

四、 其他信息

江苏吴中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吴中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吴中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吴中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吴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吴中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吴中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力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682,469.38	847,563,90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6,824.38	813,076.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8,637,817.57	111,294,746.17
应收账款		364,681,832.69	333,421,542.14
预付款项		60,707,402.22	231,885,25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32,532.77	121,917,164.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2,414,705.68	1,248,969,849.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265,117.20	172,410,463.17
流动资产合计		2,520,358,701.89	3,068,275,997.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4,210,943.97	547,337,09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321,997.02	59,629,443.60
投资性房地产		106,910,525.23	112,313,423.33
固定资产		593,861,244.20	630,709,289.49
在建工程		318,231,710.50	171,734,902.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768,731.19	109,262,499.66
开发支出		90,971,484.85	84,448,926.52
商誉		379,774,257.08	379,774,257.08
长期待摊费用		3,092,106.31	241,70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29,036.56	72,634,85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50,649.00	3,1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222,685.91	2,171,276,401.82

资产总计		4,634,581,387.80	5,239,552,39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1,130,149.20	1,08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	3,069,232.30
应付账款		290,148,943.32	399,266,892.26
预收款项		232,793,425.14	292,989,89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585,990.65	41,658,643.18
应交税费		25,596,339.65	24,870,768.04
应付利息		1,124,873.92	1,434,717.22
应付股利		102,930.00	121,260.00
其他应付款		155,833,933.18	134,079,36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8,318,585.06	1,983,490,76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8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87,785.75
递延收益		63,256,900.81	77,460,43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12,751.14	120,586,28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69,651.95	287,634,503.40
负债合计		1,703,188,237.01	2,271,125,27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1,891,958.00	721,891,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46,399,476.41	1,444,467,376.44
减: 库存股		8,780,070.00	17,644,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9,217,662.09	347,904,923.31
专项储备		83,167.14	3,799,335.69
盈余公积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511,700.59	321,063,20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9,630,587.98	2,939,788,756.04
少数股东权益		11,762,562.81	28,638,37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393,150.79	2,968,427,12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34,581,387.80	5,239,552,399.53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426,367.85	147,593,46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6,824.38	813,076.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5,6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4,374,256.44	690,219,447.5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1,810.22
流动资产合计		727,637,448.67	839,803,418.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002,724.71	533,859,54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9,323,652.91	1,529,997,930.25
投资性房地产		106,910,525.23	112,313,423.33
固定资产		198,024,113.75	213,058,524.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976,982.66	47,453,30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875.00	228,3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37,711.94	64,868,30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5,590,586.20	2,501,779,402.01
资产总计		2,993,228,034.87	3,341,582,82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53,502.46	12,801,850.07
预收款项		1,264,729.68	1,021,331.33
应付职工薪酬		16,000,000.00	15,000,000.00
应交税费		2,011,969.81	1,948,337.32
应付利息		293,913.89	390,278.47
应付股利		102,930.00	121,260.00
其他应付款		110,054,646.79	210,260,262.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1,881,692.63	436,543,31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000.00	8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39,220.70	115,968,30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739,220.70	203,968,307.77
负债合计		409,620,913.33	640,511,62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1,891,958.00	721,891,9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8,650,703.24	1,456,718,603.27
减：库存股		8,780,070.00	17,644,74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9,217,662.09	347,904,923.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未分配利润		84,320,174.46	73,893,75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607,121.54	2,701,071,19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3,228,034.87	3,341,582,820.10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60,487,767.54	3,989,290,786.10
其中：营业收入		2,960,487,767.54	3,989,290,786.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1,432,125.66	3,956,374,078.20
其中：营业成本		2,320,247,772.49	3,527,149,10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267,594.09	50,040,952.23
销售费用		311,091,517.57	186,236,279.87
管理费用		182,710,874.61	153,826,544.25
财务费用		33,170,915.93	41,732,781.22
资产减值损失		6,943,450.97	-2,611,58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47.68	-184,34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717,350.30	6,665,34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446.58	-600,55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193.79	4,009.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857,40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58,946.07	39,401,711.46
加：营业外收入		11,277,048.05	18,002,286.00
减：营业外支出		3,786,203.17	9,568,592.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549,790.95	47,835,404.97
减：所得税费用		48,292,057.70	-30,214,41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57,733.25	78,049,816.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57,733.25	78,049,816.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152,482.77	6,053,681.5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05,250.48	71,996,13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87,261.22	347,904,923.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87,261.22	347,904,923.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687,261.22	347,904,923.3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687,261.22	347,904,923.3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9,527.97	425,954,7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2,010.74	419,901,058.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2,482.77	6,053,681.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	0.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	0.105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104,173.87	16,495,101.42
减：营业成本		12,600,711.61	12,090,388.55
税金及附加		3,092,071.77	2,674,516.18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49,511,096.63	57,575,699.84
财务费用		8,014,261.28	5,257,138.18
资产减值损失		-7,249,274.44	5,886,81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47.68	-125,84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11,172.97	67,6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332,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02,227.67	534,695.07
加：营业外收入		225,868.17	1,356,162.27

减：营业外支出		1,014,328.56	225,1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13,767.28	1,665,757.33
减：所得税费用		11,730,588.56	-59,747,53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83,178.72	61,413,28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83,178.72	61,413,28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87,261.22	347,904,923.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687,261.22	347,904,923.3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687,261.22	347,904,923.3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04,082.50	409,318,21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0,824,160.52	4,317,558,298.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12,975.35	72,668,52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42,487.47	359,652,9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679,623.34	4,749,879,74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7,112,161.53	3,323,294,995.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443,062.43	136,439,92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41,878.60	181,108,28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40,998.77	415,583,08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9,538,101.33	4,056,426,2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41,522.01	693,453,44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28,11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84,439.15	7,366,89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652.50	159,420.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07,686.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00,000.00	4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471,522.23	412,526,31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053,613.53	138,935,73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5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919,000.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0	3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53,613.53	726,909,74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82,091.30	-314,383,42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174,69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152,111.04	1,520,207,214.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152,111.04	2,110,381,91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000,000.00	2,019,700,714.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911,223.88	204,086,80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5,7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3,77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911,223.88	2,243,401,29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59,112.84	-133,019,38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580.44	-6,225,07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73,101.69	239,825,56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026,336.97	580,200,76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653,235.28	820,026,336.97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17,935.26	17,695,0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301,949.88	441,719,05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19,885.14	459,414,08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3,543.82	16,417,02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3,414.95	3,517,53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590,886.55	390,162,66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57,845.32	410,097,23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2,039.82	49,316,85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28,11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0,137.53	67,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10,2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78,454.76	67,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5,054.87	6,510,4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5,054.87	521,790,4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13,399.89	-454,140,47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99,69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854,999,6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0	38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00,836.87	24,095,78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27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00,836.87	418,561,06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0,836.87	436,438,63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98.57	45,88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32,904.27	31,660,88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93,463.58	115,932,57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426,367.85	147,593,463.58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44,467,376.44	17,644,740.00	347,904,923.31	3,799,335.69	118,306,693.75		321,063,208.85	28,638,370.23	2,968,427,126.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891,958.00				1,444,467,376.44	17,644,740.00	347,904,923.31	3,799,335.69	118,306,693.75		321,063,208.85	28,638,370.23	2,968,427,12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099.97	-8,864,670.00	-138,687,261.22	-3,716,168.55			111,448,491.74	-16,875,807.42	-37,033,975.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687,261.22				133,105,250.48	2,152,482.77	-3,429,52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2,099.97	-8,864,670.00						-19,028,290.19	-8,231,520.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10,398.98	-8,864,670.00							14,575,068.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8,299.01								-3,778,299.01
4. 其他					-							-19,028,290.19	-19,028,290.19
(三) 利润分配											-21,656,758.74		-21,656,758.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56,758.74		-21,656,758.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16,168.55					-3,716,168.55
1. 本期提取								2,081,222.22					2,081,222.22
2. 本期使用								5,797,390.77					5,797,390.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46,399,476.41	8,780,070.00	209,217,662.09	83,167.14	118,306,693.75		432,511,700.59	11,762,562.81	2,931,393,150.79

项目	上期
----	----

2017 年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646,070.00				520,230,171.52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64,460,333.77	160,135,635.95	1,702,006,90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646,070.00				520,230,171.52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64,460,333.77	160,135,635.95	1,702,006,90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45,888.00				924,237,204.92	-13,127,260.00	347,904,923.31	3,799,335.69			56,602,875.08	-131,497,265.72	1,266,420,22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904,923.31				71,996,134.69	6,053,681.51	425,954,739.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45,888.00				931,316,257.69	-13,127,260.00						150,000.00	996,839,405.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5,300.00				544,698,557.99	-13,127,260.00						150,000.00	592,081,117.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140,588.00				381,859,412.00								4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8,287.70								4,758,287.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93,259.61	-115,750,000.00	-131,143,25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93,259.61	-115,750,000.00	-131,143,259.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799,335.69					3,799,335.69
本期增加								6,063,930.37					6,063,930.37
1. 本期提取								1,211,141.28					1,211,141.28
2. 本期使用								3,475,735.96					3,475,735.96
（六）其他					-7,079,052.77							-21,950,947.23	-29,03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44,467,376.44	17,644,740.00	347,904,923.31	3,799,335.69	118,306,693.75		321,063,208.85	28,638,370.23	2,968,427,126.27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56,718,603.27	17,644,740.00	347,904,923.31		118,306,693.75	73,893,754.48	2,701,071,19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1,891,958.00				1,456,718,603.27	17,644,740.00	347,904,923.31		118,306,693.75	73,893,754.48	2,701,071,19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099.97	-8,864,670.00	-138,687,261.22			10,426,419.98	-117,464,071.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687,261.22			32,083,178.72	-106,604,082.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2,099.97	-8,864,670.00					10,796,769.9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10,398.98	-8,864,670.00					14,575,068.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8,299.01						-3,778,299.01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656,758.74	-21,656,758.7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56,758.74	-21,656,758.7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58,650,703.24	8,780,070.00	209,217,662.09		118,306,693.75	84,320,174.46	2,583,607,121.5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9,646,070.00				525,402,345.58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7,873,725.01	1,310,456,83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9,646,070.00				525,402,345.58	30,772,000.00			118,306,693.75	27,873,725.01	1,310,456,83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45,888.00				931,316,257.69	-13,127,260.00	347,904,923.31			46,020,029.47	1,390,614,358.47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904,923.31			61,413,289.08	409,318,212.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245,888.00			931,316,257.69	-13,127,260.00					996,689,405.6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105,300.00			544,698,557.99	-13,127,260.00					591,931,117.9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140,588.00			381,859,412.00						4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8,287.70						4,758,287.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393,259.61	-15,393,25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93,259.61	-15,393,259.6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21,891,958.00			1,456,718,603.27	17,644,740.00	347,904,923.31		118,306,693.75	73,893,754.48	2,701,071,192.81

法定代表人：赵唯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4年4月14日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114号文件批复，由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法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25号]文件批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50万股，1999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目前所属行业为综合类。

2005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5年1月16日，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总数为27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90万股。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总股本增至62,860万股。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38万股新股。2015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以12.52元/股的价格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41,046,07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26号）。公司总股本增至669,646,070股。

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邬海韵离职，2016年3月4日，公司完成对邬海韵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的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9,646,070元变更为人民币669,446,070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779号）。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880,000股，共计26人。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合计发行18,140,5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毕红芬发行14,663,038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1,814,058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1,663,492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9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48号》文核准，江苏吴中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97.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0,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935,839.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063,857.99元，其中人民币34,305,300.00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545,758,557.99元记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51号验资报告。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410,000股，共计26人。

2017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7年7月12日，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毕红芬本次上市流通4,499,601股，毕永星本次上市流通556,674股，潘培华本次上市流通510,470股，合计5,566,745股。三人剩余限售股合计12,573,843股。

2017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7年10月16日，配套募集资金对应的全部股东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合计34,305,30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13,983,843股，占股份总数的1.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707,908,115，占股份总数的98.06%，合计共有721,891,958股流通股。

公司经营范围为：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制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其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及总部办公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苏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注:因转让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期末不再将其资产负债情况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不作调整,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见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

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p>账龄组合: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控制组合形式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p> <p>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p>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		
逾期一年内	5	5
逾期一至二年	15	15
逾期二至三年	40	40
逾期三至五年	60	60
逾期五年以上	100	100

信用期一般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限，如合约没有明确则按企业政策所规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如合约和政策均没有规定收款期，则按逾期期间分别计算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面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开发房产存货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9.6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3	4	9.6-7.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19.2-9.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权利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特许经营权	5 年
软件	5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截止本年末，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长期资产租赁费、固定资产维护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长期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或承诺、亏损合同、重组、环境污染整治等事项时，可能产生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房地产销售按以下标准确认:

- 1) 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
- 2)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3)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4)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

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	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他收益： 11,857,400.00 营业外收入：- 11,857,400.00

<p>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p>		
<p>(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p>	<p>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上年营业外收入: -6,703.09 元 上年营业外支出: -2,693.56 元 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4,009.53 元 本年营业外收入: -19,716.60 元, 本年营业外支出: -614,910.39 元 本年资产处置收益: -595,193.79 元</p>

其他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	17%、11%、5%

	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或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土地增值税	地上建筑物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713;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吴中医药将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9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852，认定有效期3年，即2014至2016年度。2017年度因公司原因未能续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不再执行15%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6,424.34	271,602.09
银行存款	764,275,965.74	819,162,641.18
其他货币资金	5,080,079.30	28,129,661.42
合计	769,682,469.38	847,563,904.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6,228.04
银行按揭保证金	5,029,234.10	23,569,117.80
履约保证金		3,612,221.88
合 计	5,029,234.10	27,537,567.7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6,824.38	813,076.7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36,824.38	813,076.7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 计	836,824.38	813,076.7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8,637,817.57	111,294,746.17
合 计	228,637,817.57	111,294,746.1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878,720.96	

合计	260,878,720.96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537,164.99	99.46	13,619,278.30	3.62	362,917,886.69	344,403,197.03	99.39	12,745,600.89	3.70	331,657,596.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2,553.29	0.54	298,607.29	14.48	1,763,946.00	2,104,445.54	0.61	340,499.54	16.18	1,763,946
合计	378,599,718.28	100.00	13,917,885.59	/	364,681,832.69	346,507,642.57	100.0	13,086,100.43	/	333,421,542.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信用期以内	236,264,809.93		
信用期外至 1 年	131,167,899.61	6,558,394.9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67,432,709.54	6,558,394.99	1.78
1 至 2 年	1,925,215.69	288,782.36	15.00
2 至 3 年	203,622.35	81,448.94	40.00
3 至 4 年	59,648.03	35,788.82	60.00
4 至 5 年	652,765.47	391,659.28	60.00
5 年以上	6,263,203.91	6,263,203.91	100.00
合计	376,537,164.99	13,619,278.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90,937.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59,152.68 元。本报告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单项测试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以后期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款项；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7,844,446.71	10.00	1,050,707.49
第二名	33,166,010.85	8.76	639,066.95
第三名	21,173,691.59	5.59	539,682.75
第四名	12,224,411.05	3.23	250,608.51
第五名	11,896,716.40	3.14	6,635.00
合计	116,305,276.60	30.72	2,486,700.7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宿迁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	1,763,946.00			与政府结算的房款
上海角鑫化工有限公司	298,607.29	298,607.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62,553.29	298,607.29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434,680.31	88.02	207,058,064.77	89.29
1至2年	5,277,325.27	8.69	23,572,760.07	10.17
2至3年	1,593,659.67	2.63	225,971.22	0.10
3年以上	401,736.97	0.66	1,028,455.17	0.44

合计	60,707,402.22	100.00	231,885,251.23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5,000,000.00 元, 主要为预付宿迁市苏商置业有限公司款项, 因购买的资产尚未交付, 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9,100,000.00	14.99
第二名	6,252,576.00	10.30
第三名	5,000,000.00	8.24
第四名	4,400,000.00	7.25
第五名	3,696,395.22	6.09
合计	28,448,971.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81,297.36	49.72	21,282,876.79	38.92	33,398,420.57	9,891,305.03	5.97			9,891,305.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16,125.72	47.31	26,200,832.35	50.37	25,815,293.37	143,293,032.15	86.46	38,435,991.77	26.82	104,857,040.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70,540.93	2.97	351,722.10	10.75	2,918,818.83	12,557,116.93	7.57	5,388,298.10	42.91	7,168,818.83
合计	109,967,964.01	100.00	47,835,431.24		62,132,532.77	165,741,454.11	100.00	43,824,289.87		121,917,16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	26,098,616.23			出口退税
威尔斯(鹤壁)科技有限公司	24,332,681.13	17,032,876.79	70.00%	注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服装厂	4,250,000.00	4,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681,297.36	21,282,876.79	/	/

注：因威尔斯(鹤壁)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等级被评为失信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935,646.02	696,782.30	5.00
1 至 2 年	11,737,430.93	1,760,614.64	15.00
2 至 3 年	1,050,131.91	420,052.76	40.00
3 至 4 年	4,561,271.53	2,736,762.92	60.00
4 至 5 年	362,564.00	217,538.40	60.00
5 年以上	20,369,081.33	20,369,081.33	100.00
合计	52,016,125.72	26,200,832.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已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88,203.2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77,061.8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361,731.07	转回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0	现金收回
苏州高新区工会建筑工人工资预留金专户	1,666,000.00	现金收回
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1,279,036.80	现金收回
曹杨	750,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9,206,767.87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联营公司往来	4,012,200.00	4,012,200.00
资金往来款	57,233,125.09	104,898,470.45
押金、及保证金	10,585,894.79	22,980,646.58
出口退税	26,098,616.23	9,891,305.03
代收代付	3,292,003.91	7,259,308.89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8,746,123.99	16,699,523.16
合计	109,967,964.01	165,741,454.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26,098,616.23	1 年以内	23.73	
威尔斯(鹤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32,681.13	1-2 年	22.13	17,032,876.79

苏州市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0,000.00	1年以内	6.64	365,000.00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4,839,650.00	1-2年	4.40	725,947.50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服装厂	往来款	4,250,000.00	5年以上	3.86	4,250,000.00
合计	/	66,820,947.36	/	60.76	22,373,824.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宿迁市城市房屋拆迁办公室	2,918,818.83			与政府相关款项不计提坏账
江苏吴中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432.50	300,43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响水县城南煤球厂	20,647.60	20,64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双盛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傲鹰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塘区予新原起重工具经营部	3,000.00	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振兴制冷阀门厂	2,300.00	2,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1,142.00	1,14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熟市宝临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70,540.93	351,722.10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13,308.88	49,571.50	55,363,737.38	66,717,643.65	531,946.93	66,185,696.72
在产品	27,275,869.36		27,275,869.36	50,260,652.72		50,260,652.72
库存商品	74,438,263.00	116,701.60	74,321,561.40	126,922,733.42	89,176.52	126,833,556.90
包装物	7,893,712.66		7,893,712.66	6,343,025.36		6,343,025.36
开发成本	165,901,859.63		165,901,859.63	124,541,396.78		124,541,396.78
开发产品	502,942,208.67	993,123.42	501,949,085.25	714,550,067.37	166,331.43	714,383,735.94
拟开发地块	89,708,880.00		89,708,880.00	160,421,784.95		160,421,784.95
合计	923,574,102.20	1,159,396.52	922,414,705.68	1,249,757,304.25	787,454.88	1,248,969,849.37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苏苑花园四期(二)	2012.03	2017.1	9,338.00		104,325,928.53
吴中家天下二期	2017.07	2020.03	35,000.00	165,834,292.06	20,215,468.25
吴中家天下三期				67,567.57	
合计				165,901,859.63	124,541,396.78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苏苑花园一期	2008.05	456,558.72		230,391.78	226,166.94
苏苑花园三期	2009.01	155,861.59			155,861.59
苏苑花园四期	2011.12		4,288,337.78	4,288,337.78	
苏苑花园四期(二)	2017.1		104,474,009.53		104,474,009.53
苏苑花园商铺	2010.01		180,950.68	180,950.68	
阳光华城一期	2010.01		-10,804.00	-10,804.00	
阳光华城三期	2011.01		-371,640.00	-371,640.00	
阳光华城四期	2010.12	370,574.58	17,997.00	388,571.58	
阳光华城五期	2012.06	413,532.19	-271,374.00	-271,374.00	413,532.19
阳光华城六期	2013.04		-299,209.00	-299,209.00	
阳光美地一期	2014.05	5,867,236.59	401,193.00	2,974,682.21	3,293,747.38
阳光美地二期	2016.1	58,634,326.35	1,410,124.94	27,772,604.71	32,271,846.58
吴中家天下一期	2016.11	281,227,515.29	19,435,985.13	235,237,429.18	65,426,071.24
金枫美地汽车库	2008.06	8,973,117.03		817,667.86	8,155,449.17
金枫美地自行车库	2008.06	3,037,553.83		271,591.71	2,765,962.12
岚山别墅一期	2010.03	26,771,483.14		6,384,983.82	20,386,499.32
岚山别墅二期一批	2011.12	33,114,467.96	3,497,902.02	2,948,767.54	33,663,602.44
岚山别墅二期二批	2013.01	3,251,023.55	2,919,075.21	3,043,554.19	3,126,544.57
金阊区定销房项目			-1,255,696.00	-1,255,696.00	
中吴红玺一期	2014.11	165,408,653.95	-833,950.61	3,781,766.12	160,792,937.22
中吴红玺二期	2016.09	126,868,162.60	95,056.98	59,173,241.20	67,789,978.38
合计		714,550,067.37	133,677,958.66	345,285,817.36	502,942,208.67

3) 拟开发土地

项目	土地面积	拟开发建筑面积	预计开工时间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宿城 F26 待开发地块	48,386.00	153,534.94	2018.03	89,708,880.00	90,921,650.00
宿城 D23 待开发地块	39,094.00	72,455.32	2017.07		69,500,134.95
合计				89,708,880.00	160,421,784.95

注：本期拟开发土地宿城 D23 地块及宿城 F26 地块合计减少 70,712,904.95 元转入开发成本吴中家天下二期项目。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1,946.93	49,571.50		531,946.93		49,571.50
库存商品	89,176.52	27,525.08				116,701.60
开发产品	166,331.43	993,123.42		166,331.43		993,123.42
合计	787,454.88	1,070,220.00		698,278.36		1,159,396.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其他减少		
吴中家天下二期		3,683,483.36			3,683,483.36	4.38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135,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996,529.98	7,197,128.31
预缴税款	32,151,015.10	30,140,698.96
其他	117,572.12	72,635.90
合计	111,265,117.20	172,410,463.17

其他说明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 收益率	认购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3.2%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3.2%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3.2%	2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5,580,280.82	1,369,336.85	354,210,943.97	547,437,098.62	100,000.00	547,337,098.6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08,045,004.75		308,045,004.75	499,901,822.55		499,901,822.55
按成本计量的	47,535,276.07	1,369,336.85	46,165,939.22	47,535,276.07	100,000.00	47,435,276.07
合 计	355,580,280.82	1,369,336.85	354,210,943.97	547,437,098.62	100,000.00	547,337,098.6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9,088,121.96		29,088,121.96
公允价值	308,045,004.75		308,045,004.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8,956,882.79		278,956,882.79
已计提减值金额			

注 1：系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10,885 股股票，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股价公允价值为 7.35 元/股。

注 2：期末用于质押的江苏银行股份股数为 31,910,885 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	27,857,431.19			27,857,431.19					19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	6,100,288.77			6,100,288.77					2.51	
江苏南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33	
苏州吴越典当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269,336.85		1,269,336.85	15	
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8,977,556.11			8,977,556.11					15	1,887,520.78
合计	47,535,276.07			47,535,276.07	100,000.00	1,269,336.85		1,369,336.85	/	1,887,520.78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计提	1,269,336.85		1,269,336.8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369,336.85		1,369,336.8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 公司（注1）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25,039,502.39			-326,563.41							24,712,938.98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34,589,941.21			19,116.83							34,609,058.04	
小计	60,028,677.43			-307,446.58							59,721,230.85	399,233.83
合计	60,028,677.43			-307,446.58							59,721,230.85	399,233.83

其他说明

注：公司对联营企业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5,877.07 元，公司已确认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另本公司与自然人曹杨签订了《公司收购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曹杨，本次交易应收转让款 2,504.06 万元，应承担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债务 2448 万元。由于交易对方部分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对其提起了诉讼。2016 年，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113 民初 2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杨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曹杨于 2017 年 2 月就上述事项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报告期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01 民终 661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1,424,615.15	29,847,980.20		131,272,59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1,424,615.15	29,847,980.20		131,272,595.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57,608.35	4,601,563.67		18,959,17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6,698.52	746,199.58		5,402,898.10
(1) 计提或摊销	4,656,698.52	746,199.58		5,402,898.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9,014,306.87	5,347,763.25		24,362,070.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410,308.28	24,500,216.95		106,910,52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87,067,006.80	25,246,416.53		112,313,423.33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为 106,759,792.2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5,077,712.83		20,102,422.53	342,678,013.08	182,955,974.19	12,795,346.06	1,043,609,46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5,049,872.77		2,819,078.71	29,448,184.21	6,650,801.05	666,285.78	44,634,222.52
(1) 购置			2,819,078.71	18,399,659.55	2,783,602.10	666,285.78	24,668,626.14
(2) 在建工程转入	5,049,872.77			11,048,524.66	3,867,198.95		19,965,596.3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63,658.36		1,568,566.26	4,450,287.27	1,650,546.76		21,133,058.65
(1) 处置或报废			481,689.00	4,450,287.27	706,408.61		5,638,384.88
2) 处置子公司	13,463,658.36		1,086,877.26		944,138.15		15,494,673.77
4. 期末余额	476,663,927.24		21,352,934.98	367,675,910.02	187,956,228.48	13,461,631.84	1,067,110,632.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9,334,773.35		13,288,178.16	174,148,634.63	89,556,331.83	6,572,261.23	412,900,17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41,694.23		1,535,334.16	28,169,971.15	18,388,136.67	1,148,213.25	72,583,349.46
(1) 计提	23,341,694.23		1,535,334.16	28,169,971.15	18,388,136.67	1,148,213.25	72,583,34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7,017,630.82		976,662.65	2,800,935.25	1,438,911.58		12,234,140.30
(1) 处置或报废			462,421.44	2,800,935.25	667,680.51		3,931,037.20
2) 处置子公司	7,017,630.82		514,241.21		771,231.07		8,303,103.10
4. 期末余额	145,658,836.76		13,846,849.67	199,517,670.53	106,505,556.92	7,720,474.48	473,249,388.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1,005,090.48		7,506,085.31	168,158,239.49	81,450,671.56	5,741,157.36	593,861,244.2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5,742,939.48		6,814,244.37	168,529,378.45	93,399,642.36	6,223,084.83	630,709,289.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九车间	4,779,445.21	产证尚在办理中
十一车间	3,683,693.55	产证尚在办理中
十二车间	3,670,017.32	产证尚在办理中
研发楼	6,520,068.79	产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价值为 169,771,455.32 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抗肿瘤药合成、精烘包、制剂车间改造工程				14,054,188.50		14,054,188.50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3,649,947.63		3,649,947.63
内皮中试设备及改造项目	12,828,989.07		12,828,989.07	12,617,191.07		12,617,191.07
响水恒利达科技二期工程	305,402,721.43		305,402,721.43	141,229,178.80		141,229,178.80
其他工程				184,396.39		184,396.39
合计	318,231,710.50		318,231,710.50	171,734,902.39		171,734,902.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抗肿瘤药合成、精烘包、制剂车间改造工程	17,410,000.00	14,054,188.50		14,043,241.50	10,947.00		80.72	已完工				自筹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46,000,000.00	3,649,947.63	1,416,353.14	5,066,300.77			31.07	已完工				募集
二部化验室改造	564,964.00		265,897.55	265,897.55			47.06	已完工				自筹
内皮中试设备及改造项目	20,000,000.00	12,617,191.07	211,798.00			12,828,989.07	64.14	64.14				募集
响水恒利达科技二期工程	350,000,000.00	141,229,178.80	164,173,542.63			305,402,721.43	87.26	87.26	3,414,945.44	914,470.90	4.57	募集
其他零星工程		184,396.39	405,760.17	590,156.56								自筹
合计	433,974,964.00	171,734,902.39	166,473,351.49	19,965,596.38	10,947.00	318,231,710.50			3,414,945.44	914,470.9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705,745.53	55,594,898.26		1,167,607.41	162,468,251.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705,745.53	55,594,898.26		1,167,607.41	162,468,251.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937,639.37	28,685,488.18		582,623.99	53,205,751.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0,774.91	3,657,565.56		175,428.00	6,493,768.47
(1) 计提	2,660,774.91	3,657,565.56		175,428.00	6,493,76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598,414.28	32,343,053.74		758,051.99	59,699,52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107,331.25	23,251,844.52		409,555.42	102,768,73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81,768,106.16	26,909,410.08		584,983.42	109,262,499.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16】2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7,306,052.26	产证尚在办理中
【2016】31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560,824.56	产证尚在办理中
合 计	7,866,876.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46,632,642.21 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呼吸系统中药项目	1,954,061.58					1,954,061.58
心血管系统中药	2,700,000.00					2,700,000.00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1	2,843,206.43				2,843,206.43	
抗感染类医药项目 2	2,634,824.62	1,687,572.20				4,322,396.82
抗肿瘤医药项目 1	1,645,244.64	1,244,591.15				2,889,835.79
抗肿瘤医药项目 2	2,323,617.54				2,323,617.54	
抗肿瘤医药项目 3	2,153,954.25	38,198.63			2,192,152.88	
抗肿瘤医药项目 4	1,958,029.69				1,958,029.69	
抗肿瘤医药项目 5	1,688,438.91				1,688,438.91	
心血管项目 1	1,566,103.74	859,626.76			2,425,730.50	
消化系统项目 5	1,629,236.53	70,830.93			1,700,067.46	
抗肿瘤医药项目 7	1,430,358.97	639,546.56			2,069,905.53	
消化系统项目 1	993,741.28				993,741.28	
消化系统项目 3	1,613,207.62	1,733,266.45			165,270.98	3,181,203.09
抗感染项目 1	7,605,927.99					7,605,927.99
抗感染项目 2	1,083,787.62				1,083,787.62	
抗肿瘤研发项目 6	48,625,185.11	12,057,226.31				60,682,411.42
心血管项目 2		2,306,857.29			1,759,487.55	547,369.74
肌肉松弛项目		3,088,278.42				3,088,278.42
心血管项目 3		4,000,000.00				4,000,000.00
免疫项目		371,041.79			371,041.79	
消化系统项目		164,102.56			164,102.56	

消化系统项目		840,177.13			840,177.13	
免疫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呼吸系统项目 1		270,283.44			270,283.44	
呼吸系统项目 2		101,583.77			101,583.77	
染料中间体项目 1		3,083,252.29			3,083,252.29	
染料中间体项目 2		3,115,641.12			3,115,641.12	
染料中间体项目 3		1,853,077.35			1,853,077.35	
染料中间体项目 4		3,319,935.38			3,319,935.38	
染料中间体项目 5		5,533,212.29			5,533,212.29	
染料中间体项目 6		2,694,989.95			2,694,989.95	
其他		61,446.80			61,446.80	
合计	84,448,926.52	49,434,738.57			42,912,180.24	90,971,484.85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79,774,257.08			379,774,257.08
合计	379,774,257.08			379,774,257.0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中通苏咨报字（2016）34号《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事宜所涉及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项目咨询报告》对响水恒利达的固定资产按其主要产品（J酸、吐氏酸、磺化吐氏酸、4氯25、红色基B、6硝）进行了资产组分类，分类原则为直接用于生产某个产品的固定资产直接分类到该类产品的资产组，其余固定资产均作为公用配套资产，然后将公用配套资产按各类资产组直接归类部分的账面净值进行分摊。对商誉结合上述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资产组）价值估值咨询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23012号)，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为69,093.81万元，该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超过五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现金流量使用的折现率为12.65%。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

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本期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一期账面价值为 66,349.69 万元(包括所分摊的高誉价值部分)，低于经评估的可收回金额 69,093.81 万元，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设备维护费	13,333.48		13,333.48		
长期资产租赁费用	228,375.00		13,500.00		214,875.00
厂房维修及防水工程维护费		3,257,243.24	380,011.93		2,877,231.31
合计	241,708.48	3,257,243.24	406,845.41		3,092,106.3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018,229.79	11,257,188.83	58,197,079.01	13,678,531.7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4,083,386.01	10,782,395.50	56,910,390.30	13,540,346.79
存货跌价准备	166,273.10	32,650.66	787,454.88	13,37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9,336.85	342,334.21	100,000.00	2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9,233.83	99,808.46	399,233.83	99,808.46
可抵扣亏损	193,328,131.26	48,332,032.82	232,977,463.39	58,244,365.85
预计负债			1,587,785.75	396,946.44
开办费			1,795,045.33	269,25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259.64	39,814.91	183,007.32	45,751.83
合计	239,505,620.69	59,629,036.56	294,740,380.80	72,634,852.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808,734.36	3,873,530.44	30,786,531.48	4,617,979.72

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8,956,882.79	69,739,220.70	463,873,231.08	115,968,307.77
合计	306,765,617.15	73,612,751.14	494,659,762.56	120,586,287.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63,054.24	
可抵扣亏损	62,114,873.52	37,716,018.78
合计	80,777,927.76	37,716,018.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2020	4,812,272.43	4,812,272.43	
2021	32,903,746.35	32,903,746.35	
2022	24,398,854.74		
合计	62,114,873.52	37,716,018.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679,149.00	3,190,000.00
预付土地款(注)	44,771,500.00	
合计	45,450,649.00	3,190,000.00

注: 预付土地款系支付给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土地预付款。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130,149.20	61,1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549,000,000.00	1,009,900,000.00
合计	731,130,149.20	1,08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3,067,232.30
合计	2,000.00	3,069,232.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79,080,065.28	221,017,434.26
应付工程款	111,068,878.04	178,249,458.00
合计	290,148,943.32	399,266,89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3,224.42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5,950.00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苏州顺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江苏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40,000.00	项目仍在进行，尚未结算
合计	8,929,174.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96,080,066.00	233,669,149.66
预收货款	36,713,359.14	59,320,745.39
合计	232,793,425.14	292,989,895.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房屋销售款明细：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金枫美地		200,000.00	已竣工	
岚山二期二批	5,330,000.00	5,030,000.00	已竣工	
苏苑花园一期	318,090.00	50,000.00	已竣工	
苏苑花园三期	77,820.00	77,820.00	已竣工	
苏苑花园四期（二）	57,377,211.66	56,940,993.00	已竣工	
阳光华城五期	681,050.00	681,050.00	已竣工	
阳光美地一期	2,975,642.00		已竣工	
阳光美地二期	23,128,978.00	4,631,763.00	已竣工	
家天下一期	104,669,443.00	44,077,651.00	已竣工	
家天下二期		69,657,898.00	2020 年 3 月	36.08%
中吴红玺项目一期	2,712,361.00	15,000.00	已竣工	
中吴红玺项目二期	36,398,554.00	14,717,891.00	已竣工	
	233,669,149.66	196,080,066.00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580,636.02	170,028,182.46	170,100,834.99	41,507,983.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007.16	9,757,558.35	9,757,558.35	78,007.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658,643.18	179,785,740.81	179,858,393.34	41,585,990.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459,963.00	144,986,525.69	145,045,724.22	41,400,764.47
二、职工福利费		14,962,986.30	14,962,986.30	
三、社会保险费	42,087.58	5,511,695.52	5,511,695.52	42,087.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654.16	4,796,063.68	4,796,063.68	32,654.16
工伤保险费	5,805.18	441,496.94	441,496.94	5,805.18
生育保险费	3,628.24	274,134.90	274,134.90	3,628.24
四、住房公积金		3,917,316.00	3,917,3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585.44	649,658.95	663,112.95	65,131.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580,636.02	170,028,182.46	170,100,834.99	41,507,983.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564.80	9,526,768.55	9,526,768.55	72,564.80
2、失业保险费	5,442.36	230,789.80	230,789.80	5,442.36
合计	78,007.16	9,757,558.35	9,757,558.35	78,00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84,346.40	7,332,589.95
营业税		294,435.50
企业所得税	11,464,922.01	13,163,074.58
个人所得税	214,367.62	1,469,77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514.10	312,296.40
房产税	1,156,842.61	1,171,425.89
土地增值税	717.75	717.75
教育费附加	570,299.34	273,707.90
关税		491,454.55
印花税	83,329.72	256,499.76
土地使用税	226,000.10	104,793.20
合计	25,596,339.65	24,870,768.0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1,755.56	131,7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93,118.36	1,302,961.67
合计	1,124,873.92	1,434,717.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02,930.00	121,260.00
合计	102,930.00	121,2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1：根据公司2015年3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28,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669,446,0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7年4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21,891,9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数1,410,000股，应付现金红利102,930.00元，将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款	74,100,628.82	67,942,484.77
暂收款	5,647,013.05	4,881,830.09
押金及保证金	49,820,712.05	9,766,712.64
未结算费用性质款项	15,467,534.11	28,499,028.71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8,780,070.00	17,644,740.00
其他	2,017,975.15	5,344,565.60
合计	155,833,933.18	134,079,361.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盛泽医院	1,198,094.30	尚未结算的费用性质款项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2,254,578.43	尚未收回的招商保证金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尚未结算的技术转让款
维修基金户	1,339,989.00	尚未结算的暂收款
合计	5,892,661.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8,000,000.00	88,000,000.00
合计	88,000,000.00	8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按取得该等借款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截至期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中尚未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8800.00 万元，年利率为 4.9000%。公司抵押的资产情况详见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87,785.75		注
合计	1,587,785.7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公司子公司隆兴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美地花园 17 幢 104 室出售给孙美君，装修完毕后 2008 年夏天入住，2009 年发现该房屋在黄梅季节存在渗水和墙体脱落问题。孙美君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受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终审判决：判隆兴公司赔偿孙美君装修损失 108,994.65 元、租金损失 378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3215 元合计 150,009.65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孙美君签订协议，除赔偿上述金额外，一次性支付给孙美君 9 万元维修费，共计 240,009.65 元，此后隆兴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1 月已支付完毕。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吴置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 128 号“中吴

红玺”小区 22 幢 101 室房屋一套出售给程树桂夫妇，建筑面积 275.64 平米，包括一楼的 101 室及负一楼的三间房间。2016 年 9 月程树桂夫妇向小区物业服务公司报备后开始整体装修，装修过程中被告知地下室西面面积约 30 平米的房间属于公共部位。因此，程树桂夫妇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中吴置业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752,670.00 元。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苏 0505 民初 5153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违法行为。程树桂夫妇于 2017 年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出具（2017）苏 05 民终 692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3：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吴置业于2016年5月将位于苏州高新区永莲路128号“中吴红玺”小区22幢104室房屋一套出售给姜建松先生，建筑面积237.99平方米，包括一楼的104室及负一楼的三间房间。2016年7月左右姜建松先生物业服务公司报备后开始整体装修，装修过程中被告知地下室西面面积约30平米的房间属于公共部位。因此，姜建松先生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中吴置业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二倍予以赔偿，赔偿金额595,106.10元。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2016）苏0505民初515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截止目前已超过上诉期限，姜建松未提出上诉。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460,430.16	2,142,000.00	16,345,529.35	63,256,900.8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相应资产使用寿命摊销
合计	77,460,430.16	2,142,000.00	16,345,529.35	63,256,900.8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16 年度 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业）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 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十批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有关补贴奖励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25,000.00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4,422,916.45		965,000.04		3,457,916.41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453,000.00				453,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5,417,500.18		984,999.96		4,432,500.22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工业)及科技经费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区科技发展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752,500.00				10,752,5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科技发展计划(工业)及科技经费	696,000.00				696,000.00	与资产相关
六药厂搬迁补偿	44,040,513.53		9,119,529.35		34,920,984.18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资金	1,574,000.00				1,574,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与生物技术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与资产相关
医药和生物技术产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业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环保污染防治资金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2013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2013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市2014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5,000.00		29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度吴中区市以上科技发展计划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793,333.32		85,000.00		708,333.32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10,666.68		44,000.00		366,666.68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环保污染防治资金		32,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省级专项资金(吴中区部分)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460,430.16	2,142,000.00	16,345,529.35		63,256,900.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1,891,958.00						721,891,958.00

其他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55,265,888.00				-41,282,045.00	-41,282,045.00	13,983,843.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7,724,398.00				-17,724,398.00	-17,724,39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41,490.00				-23,557,647.00	-23,557,647.00	13,983,843.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265,888.00				-41,282,045.00	-41,282,045.00	13,983,843.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 人民币普通股	666,626,070.00				41,282,045.00	41,282,045.00	707,908,115.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66,626,070.00				41,282,045.00	41,282,045.00	707,908,115.00
合 计	721,891,958.00						721,891,958.00

注 1：本期通过发行新股增加的股本情况详见附注资本公积中描述。

注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进行解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符合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 1,410,000 股，共计 26 人。

注 3：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7 年 7 月 12 日，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其中，毕红芬本次上市流通 4,499,601 股，毕永星本次上市流通 556,674 股，潘培华本次上市流通 510,470 股，合计 5,566,745 股。三人剩余限售股合计 12,573,843 股。

注 4：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7 年 10 月 16 日，配套募集资金对应的全部股东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合计 34,305,3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 13,983,84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9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有 707,908,115，占股份总数的 98.06%，合计共有 721,891,958 股流通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5,823,865.01	5,710,398.98		1,421,534,263.99
其他资本公积	28,643,511.43	1,932,099.97	5,710,398.98	24,865,212.42
合计	1,444,467,376.44	7,642,498.95	5,710,398.98	1,446,399,476.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和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锁，其他资本公积 5,710,398.98 元转入股本溢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报告期公司确认 2017 年股权激励费用 1,932,099.9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义务回购相关的库存股	17,644,740.00		8,864,670.00	8,780,070.00
合计	17,644,740.00		8,864,670.00	8,780,07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第二期股权激励解锁减少库存股 8,822,370.00 元，限制性股票应付股利减少库存股 42,3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904,923.31	-118,281,235.51	66,635,112.78	-46,229,087.07	-138,687,261.22		209,217,662.0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7,904,923.31	-118,281,235.51	66,635,112.78	-46,229,087.07	-138,687,261.22		209,217,662.0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7,904,923.31	-118,281,235.51	66,635,112.78	-46,229,087.07	-138,687,261.22		209,217,662.0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799,335.69	2,081,222.22	5,797,390.77	83,167.14
合计	3,799,335.69	2,081,222.22	5,797,390.77	83,167.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生产危险品的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本期计提 2,081,222.22 元，本期减少 5,797,390.77 元系支付安全生产设备的维护、环保等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298,977.50			45,298,977.50
任意盈余公积	73,007,716.25			73,007,716.25
合计	118,306,693.75			118,306,693.7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063,208.85	264,460,33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063,208.85	264,460,33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105,250.48	71,996,13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56,758.74	15,393,259.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511,700.59	321,063,208.8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48,457,923.18	2,313,963,792.77	3,978,411,372.94	3,522,757,347.74
其他业务	12,029,844.36	6,283,979.72	10,879,413.16	4,391,755.36
合计	2,960,487,767.54	2,320,247,772.49	3,989,290,786.10	3,527,149,103.1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327,946.20	27,452,27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58,237.77	6,439,906.27
教育费附加	5,580,839.43	5,625,435.63
房产税	4,840,791.22	2,668,052.37
土地使用税	1,738,018.72	764,502.37
车船使用税	34,933.50	15,258.50
印花税	1,045,968.32	1,004,497.55
土地增值税	5,840,858.93	6,071,027.98
合计	27,267,594.09	50,040,952.2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费	90,013,176.32	24,624,038.31
销售服务费	23,957,639.19	
广告	48,989,415.70	21,401,862.38
职工薪酬	39,313,046.11	37,632,374.22
宣传费	11,225,743.11	18,878,103.30
差旅费	26,829,927.13	25,221,727.93
运费	36,859,644.49	25,794,523.65
会务费	8,138,516.59	14,703,760.24
代理费	2,573,486.40	1,590,982.87
业务招待费	5,741,612.55	4,033,932.65
其他	6,134,810.22	5,075,554.48
展览费	4,225,934.20	218,374.00
办公费	5,210,842.82	5,492,403.77
网络通讯费	1,260,396.39	1,003,190.78
租赁费	617,326.35	565,451.29
合计	311,091,517.57	186,236,279.8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91,411.93	72,753,111.05
技术研发费	40,462,180.24	15,517,669.60
折旧费	24,713,197.43	22,956,369.90
业务招待费	9,742,771.12	6,255,686.19
办公费	8,671,374.54	6,071,199.16
维修费	6,283,155.37	2,574,021.28
无形资产摊销	6,205,638.46	3,506,872.10
咨询费	3,522,423.60	4,364,938.29

排污费	3,276,652.87	15,998.00
会务费	2,247,592.11	2,276,494.27
差旅费	2,153,084.18	1,937,225.42
运费	2,139,031.59	1,016,268.14
水电费	2,046,200.67	1,157,286.32
股权激励费用	1,932,099.97	4,758,287.70
其他	1,718,577.53	1,180,663.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89,194.32	1,265,060.61
停工费	1,054,650.61	2,043,714.10
租赁费	625,794.98	1,112,572.89
汽车费用	527,662.11	408,045.94
物业管理费	508,180.98	752,995.00
税费		1,902,065.13
合计	182,710,874.61	153,826,544.2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997,816.26	43,703,223.25
减：利息收入	-7,632,815.11	-6,755,257.13
汇兑损益	-1,243,327.06	3,508,829.38
手续费	49,241.84	1,275,985.72
合计	33,170,915.93	41,732,781.22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42,926.53	-2,876,864.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831,187.59	265,281.9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69,336.85	
合计	6,943,450.97	-2,611,582.4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47.68	-184,347.11
合计	23,747.68	-184,347.1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446.58	-600,556.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05,244.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27,658.31	2,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35,112.78	
理财产品收益	3,156,780.84	4,966,897.54
合计	85,717,350.30	6,665,341.14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95,193.79	4,009.53	-595,193.79

70、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965,000.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984,999.96		与资产相关
2015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药和生物技术产业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高新区外贸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吴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1,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二十批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有关补贴奖励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6 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 2016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省级专项资金（吴中区部分）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吴中区 2013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财政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开工委（2017）7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四季度县级专利奖补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季度专利奖补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专利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响水县安监局二级标准创建达标补助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57,400.00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283,529.35	17,380,994.35	9,283,529.35
违约金	130,448.26	159,500.00	130,448.26

其他	1,863,070.44	461,791.65	1,863,070.44
合计	11,277,048.05	18,002,286.00	11,277,04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965,000.0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984,999.96	与资产相关
六药厂搬迁补偿	9,119,529.35	9,119,529.35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苏州市重大专利技术推广应用计划、2014年度结转项目和经费指标（吴中区部分）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9,333.32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2,415.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医药和生物技术产业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56,666.68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环保污染防治资金	32,000.00	120,7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吴中区2015年第三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26,724.2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增长奖励		20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外贸促转型补贴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财政局“千人计划”项目经费与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64,83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财政奖励处置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促进创新转型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审核企业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181,795.8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工业循环经济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2016年度优秀商贸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落户补助	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83,529.35	17,380,99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835,007.21	1,680,194.28	1,835,007.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18,416.26	1,027,686.60	818,416.26
罚款支出	540,870.21	396,258.37	540,870.21
滞纳金	397.68		397.68
违约金	771.00	10.00	771.00
未决诉讼		1,587,785.75	
上缴各项基金	280,340.26	133,678.16	280,340.26
案件受理及赔款		4,707,300.79	
其他	310,400.55	35,678.54	310,400.55
合计	3,786,203.17	9,568,592.49	3,786,203.17

7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030,690.89	28,098,979.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61,366.81	-58,313,390.72
合计	48,292,057.70	-30,214,411.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549,790.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887,44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74,502.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46,456.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82,742.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8,59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1,11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66,899.7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化	-578,967.4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450,013.55
所得税费用	48,292,057.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		13,411,000.00
按揭保证金	18,539,903.59	2,093,324.63
往来款	126,863,538.74	309,305,323.12
政府补助	6,937,400.00	5,302,468.47
承兑汇票保证金	358,228.04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7,632,815.11	6,755,257.13
其他	2,410,601.99	2,785,549.98
合计	162,742,487.47	359,652,923.3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款	15,777,043.71	211,703,259.52
费用性质往来款	4,989,594.09	4,388,447.66
运费	38,998,676.08	26,810,791.79
广告费	48,989,415.70	21,401,862.38
差旅费	28,983,011.31	27,158,953.35
咨询费	93,535,599.92	28,988,976.60
销售服务费	23,957,639.19	
按揭保证金		6,182,716.46
业务宣传费	11,225,743.11	18,878,103.30
会务费	10,386,108.70	16,980,254.51
办公费	13,882,217.36	11,563,602.93
业务招待费	15,484,383.67	10,289,618.84
代理费	2,573,486.40	1,590,982.87
研究开发费	23,288,408.96	11,272,688.63
维修费	6,283,155.37	2,574,021.28
手续费	49,241.84	1,275,964.92
租赁费	1,243,121.33	1,581,719.43
诉讼赔偿费	240,009.65	4,357,300.79
其他费用性质支出	9,454,142.38	8,583,820.28
合计	349,340,998.77	415,583,085.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55,000,000.00	405,000,000.00

合计	455,000,000.00	405,000,000.00
----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0	35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257,733.25	78,049,816.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43,450.97	-2,611,58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065,056.96	64,498,763.44
无形资产摊销	6,493,768.47	5,733,94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6,845.41	66,83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193.79	1,015,977.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8,416.26	5,79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47.68	184,347.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97,816.26	43,062,560.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17,350.30	-6,665,34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05,816.09	-58,108,85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449.28	-38,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159,884.00	552,134,23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184,939.25	-1,124,320,82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39,881.39	1,135,687,985.41
其他	-3,371,854.33	4,758,28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41,522.01	693,453,447.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4,653,235.28	820,026,336.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0,026,336.97	580,200,767.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73,101.69	239,825,569.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910,200.00
其中: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910,2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217,886.65
其中: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217,886.65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07,686.6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4,653,235.28	820,026,336.97
其中: 库存现金	326,424.34	271,60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4,275,965.74	819,162,641.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845.20	592,093.7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653,235.28	820,026,336.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29,234.10	27,537,56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9,234.10	3个月以上流动性受限
固定资产	169,771,455.3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632,642.21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045,004.7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6,759,792.27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注）	2,130,149.20	质押借款
合计	638,368,277.85	/

注：本公司将对 HENGMINGSHE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的债权 USD407,521.21（出口商业发票号为“XYJ17-HY30/31/32”）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USD326,000.00，利率为 2.86445%。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3,423.76	6.5342	3,224,129.53
其中：美元	493,423.76	6.5342	3,224,129.53
应收账款			14,460,402.18
其中：美元	2,213,001.93	6.5342	14,460,197.21
欧元	26.27	7.8024	204.97
外币核算-短期借款	326,000.00	6.5342	2,130,149.20
美元	326,000.00	6.5342	2,130,149.2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省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965,000.04	其他收益	965,000.04

产业升级技改专项扶持资金	984,999.96	其他收益	984,999.96
2015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000.00	其他收益	44,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医药和生物技术产业培育引导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15年度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00
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50,000.00	其他收益	950,000.00
2016高新区外贸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6年吴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81,400.00	其他收益	181,400.00
2016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第二十批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有关补贴奖励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6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6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6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25,000.00	其他收益	325,000.00
2017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省级专项资金(吴中区部分)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吴中区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和科技经费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吴中区 2013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4 年(第一批)吴中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2016 年度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2017 年度苏州市节能和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苏州高新区财政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苏州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16 年第四季度县级专利奖补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年度第二季度专利奖补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2016 年省级专利资助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响水县安监局二级标准创建达标补助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六药厂搬迁补偿	9,119,529.35	营业外收入	9,119,529.35
在线监控环保污染防治资金	32,000.00	营业外收入	32,000.00
吴中区 2016 年度优秀商贸企业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落户补助	82,000.00	营业外收入	82,000.00
合 计	21,140,929.35		21,140,929.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910,200.00	51.00	转让	2017年6月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股权交割	5,105,244.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	医药产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医药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中药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鼓楼区马家街26号)	医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苏州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南路1号	贵金属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	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双庄镇通湖大道西侧	房地产开发		73.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香港一号路3幢-8	房地产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8号1幢506室	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宿迁家天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市青海湖路家天下花园8号楼黄海路11-6号	物业管理		70.00	投资设立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响水县	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大湾村七组)	化工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12楼	化工产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2017年4月11日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491.02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兴瑞贵金属51%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中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相关转让手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	186,988.38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注1)	26.25	2,164,525.02		12,380,763.04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注2)	0	104,523.72		175,564.82
宿迁市吴中家天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03,554.35		-793,765.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蒋晓华仅享有位于宿迁市“苏宿花园”南侧 86.5 亩土地的收益权，其他股东享有除“苏宿花园”南侧 86.5 亩土地收益权之外产生的利润。

注 2：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下属金阊分公司在位于苏州市金阊区富强路西、黄花泾河东编号为苏地 2010-G-18 的国有建设用地为政府建设定销商品房项目，该项目系与其他方合作开发，该项目获得的收益或产生的亏损由合作双方各按 50%的比例分享或承担。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540,996,119.97	25,264,885.59	566,261,005.56	487,690,202.81		487,690,202.81	734,057,019.75	26,901,188.01	760,958,207.76	661,647,596.83		661,647,596.8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268,151,485.06	-18,755,772.73	-18,755,772.73	-8,867,226.84	320,233,365.89	-25,973,081.59	-25,973,081.59	322,032,476.4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24,712,938.98	25,039,502.39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34,609,058.04	34,589,941.21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321,997.02	60,536,088.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7,446.58	-600,556.4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7,446.58	-600,556.4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附注十、(五) 关联方担保披露的相关的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分别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819,130,149.2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74,000,000.00 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在现有经济环境下，银行借款利率相对稳定，波动不大，较小的利率变动不会形成较大的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做好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调整银行借款，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 外币	合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6,973.39		596,973.39	103,497.23		103,497.23
短期借款	326,000.00		326,000.00			
合计	922,973.39		922,973.39	103,497.23		103,497.23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万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万元)
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	3.54	2.66
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2%	-3.54	-2.6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2%，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2.66 万元。管理层认为 2%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证券价格风险指由于单个股票价值的变动而导致权益证券之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本公司之证券价格风险来自于报告日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基金于报告期末以公开市场价格计量；

本公司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

本公司持有的基金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6,824.38	813,076.7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5%，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14 万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计息银行借款	4,100.00	10,000.00	59,013.01	6,700.00	2,100.00	81,913.01
应付账款			17,908.01	11,106.89		29,014.90
应付票据			0.20			0.20
合 计	4,100.00	10,000.00	76,921.22	17,806.89	2,100.00	110,928.11

项 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计息银行借款	4,000.00	17,600.00	87,000.00	4,500.00	4,300.00	117,400.00
应付账款			22,618.74	19,394.04		42,012.78
应付票据	187.98		118.94			306.92
合 计	4,187.98	17,600.00	109,737.68	23,894.04	4,300.00	159,719.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并未超过流动资产，本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流动性风险。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490.71 万元。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2）本公司通过资本管理以维护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维持良好的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变管理并调整其资本结构。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能调整支付于股东的股息，购回股本或者发行新股。

本公司通过杠杆比率管理资本结构，杠杆比率按本公司净债务除以权益及净债务合计计算。净债务包括计息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融负债、公司债券、应付票据（使用银行授信），扣减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权益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少数股东之权益。

最近两年末的杠杆比率如下：

（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息银行借款	81,913.01	117,400.00
应付票据	0.20	306.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465.32	81,606.11
净债务	5,447.89	36,100.81
权益合计	293,139.32	296,842.71
权益及净债务合计	298,587.21	332,943.52
杠杆比例	1.82%	10.8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6,824.38			836,824.3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6,824.38			836,824.3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36,824.38			836,824.38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045,004.75			308,045,004.7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08,045,004.75			308,045,004.75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8,881,829.13			308,881,829.1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未经调整）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	投资、国内贸易	3,300	17.01	17.01

本报告期末，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唯一等九名自然人。

其他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变更为钱群英。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直接持有其 23% 股权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21.31% 股权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间接持有其 30.00% 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注 1）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 2）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仲天荣先生妻子毕红芬女士为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2：2017 年 4 月 11 日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491.02 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兴瑞贵金属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中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相关转让手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4 氯 25 等产品	113,601,939.69	53,106,624.9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响水恒利达生产的 4 氯 25 是梅堰三友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料，涉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二期项目主要产品即包括色酚 AS-IRG。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响水恒利达生产的 4 氯 25 产品将转为自行生产色酚 AS-IRG 的主要原材料，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协议》，自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中相关重叠产品(指色酚 AS-IRG 及红色基 KD)试生产验收合格之日起，梅堰三友不得再生产、销售相关重叠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向梅堰三友销售的 4 氯 25 的价格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大道 988 号 19 楼	156,558.20	156,558.2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9.26	2018.07.25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7.03	2018.06.28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0.20	2018.08.20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8.17	2018.08.16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05.19	2018.05.18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7.07.31	2018.07.30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1)	40,000,000.00	2017.03.03	2018.03.03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1,100,000.00	2017.11.07	2018.11.06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2)	40,000,000.00	2017.06.09	2018.06.08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8,900,000.00	2017.06.16	2018.06.15	否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6.09	2018.06.08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2.28	2018.02.28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03.24	2018.01.24	否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130,149.20	2017.12.28	2018.05.28	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7.17	2018.07.17	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9	2018.01.02	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7.21	2018.07.21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06.19	2018.06.15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10.24	2018.05.22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5.12	2018.05.11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3）	15,000,000.00	2017.05.22	2018.05.17	否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3）	6,000,000.00	2017.06.12	2018.06.17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8.01	2018.07.27	否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8.14	2018.08.13	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7	否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11.30	2018.11.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09.05	2018.09.0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03.08	2018.03.08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2.14	2018.06.13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4.02	2021.09.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04.02	2021.03.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4.02	2020.09.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4.02	2019.09.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04.02	2020.03.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09.01	2022.09.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09.01	2022.03.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09.01	2023.03.24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03	2018.01.02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9.28	2018.09.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为其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东吴南路 2 号房产土地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8315 号作为抵押，抵押事项见附注附注十三、（一）

注 2：公司以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910,885 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注 3：公司与钦瑞良共同为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00 万元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5.84	729.6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1日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2,491.02万元将公司持有的兴瑞贵金属51%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中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相关转让手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宿迁苏商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嘉和昊成物流有限公司	4,012,200.00	601,830.00	4,012,200.00	200,61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1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1,410,000股，共计26人。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等于流通股票公允价值剔除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因素折价，限制性因素所带来的折价价值，理论上等于买入对应期限认沽期权的价值。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对应期限认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股权激励股份实际持有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368,430.4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32,099.9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抵押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原值	净值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096782 号	11,959.38	33,027,156.60	6,432,253.96
吴国用(2008)20466 号	34,506.80	11,223,400.00	794,990.09
吴国用 2015 第 0623676 号	9,309.70	70,050,123.30	57,207,600.52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404328 号	43,672.43	227,168,739.74	193,054,614.80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8315 号	52,711.87	84,689,374.27	52,544,161.88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8315 号	58,761.30	18,223,297.00	13,130,268.48

2、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保证责任在购房人取得房屋所有权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报告期内银行按揭担保发生额 15,250.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5,877.00 万元。

3、质押资产情况：

1) 公司以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910,885 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

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孙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应收 HENGMINGSHE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407, 521.21 美元为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326,000 美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425,949.6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0,425,949.65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721,891,958 股，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1,891,958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721,891,9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合计分配 40,425,949.65 元。公司本次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接吴中控股通知，吴中控股股东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先生与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晖实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共同签署了《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与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关于收购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 7 人将其分别持有的吴中控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复晖实业，合计转让持股比例 60.6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间接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赵唯一、姚建林、夏建平、阎政、罗勤、钟慎政、沈赟、金建平、金力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钱群英女士实际控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吴中控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钱群英任吴中控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四个经营分部，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地产行业、药品行业、化工行业、稀贵金属行业和总部资产及其他。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

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地产行业	药品行业	化工行业	稀贵金属行业	总部资产及其他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6,521.35	118,189.74	65,096.30	76,650.31	11,095.22	1,806.19	305,746.7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6,521.35	118,189.74	65,096.30	76,650.31	9,289.03		305,746.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06.19	1,806.19	
二、营业费用	37,507.61	113,855.57	54,467.60	76,594.89	6,608.27	893.1	288,14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	-986.26	4,334.17	10,628.70	55.42	4,486.95	913.09	17,605.89
四、资产总额	95,456.97	129,790.15	94,752.16		294,012.30	156,516.34	457,495.24
五、负债总额	60,309.41	76,671.46	34,398.45		34,115.30	42,537.07	162,957.5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6,653.91	100	6,136,653.91	100.00	0	6,136,653.91	100	6,136,653.91	100.00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36,653.91	/	6,136,653.91	/		6,136,653.91	/	6,136,653.9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6,136,653.91	6,136,653.91	100
合计	6,136,653.91	6,136,653.9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往来单位	6,136,653.91	100.00	6,136,653.9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928,746.57	96.91			403,928,746.57	657,341,051.29	92.60			657,341,051.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73,078.95	3.09	12,427,569.08	96.54	445,509.87	47,555,239.82	6.70	18,926,843.52	39.80	28,628,39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0.70	750,000.00	15.00	4,250,000
合计	416,801,825.52	/	12,427,569.08	/	404,374,256.44	709,896,291.11	/	19,676,843.52	/	690,219,447.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29,568,553.91			合并关联方
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13,066,782.51			合并关联方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200,561,404.47			合并关联方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4,407,958.02			合并关联方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7,636,934.91			合并关联方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88,687,112.75			合并关联方
合计	403,928,746.5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66,852.49	23,342.62	5
3 至 4 年	5,000.00	3,000.00	60
5 年以上	12,401,226.46	12,401,226.46	100
合计	12,873,078.95	12,427,569.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342.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275,617.0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吴中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361,731.07	转回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0	现金收回
曹杨	750,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6,261,731.07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03,928,746.57	657,341,051.29
资金往来款	11,437,111.31	41,563,408.58
押金、保证金	104,000.00	104,000.00
代收代付款	9,385.60	3,838,015.51
其他应收及暂付款	1,322,582.04	7,049,815.73
合计	416,801,825.52	709,896,291.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561,404.47	1年以内及1-2年	48.12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687,112.75	1年以内	21.28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407,958.02	1年以内	13.05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68,553.91	1年以内及1-2年	7.09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36,934.91	1年以内	4.23	
合计	/	390,861,964.06	/	93.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03,928,746.57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9,323,652.91		1,519,323,652.91	1,529,997,930.25		1,529,997,930.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合计	1,519,722,886.74	399,233.83	1,519,323,652.91	1,530,397,164.08	399,233.83	1,529,997,930.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19,080,000.00			319,080,000.00		
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74,277.34		10,674,277.34			
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苏州中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3,652.91			243,652.91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1,529,997,930.25		10,674,277.34	1,519,323,652.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南大苏富特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合计	399,233.83									399,233.83	399,233.83

其他说明：

注：公司对联营企业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 10,005,877.07 元，公司已确认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另本公司与自然人曹杨签订了《公司收购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曹杨，本次交易应收转让款 2,504.06 万元，应承担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债务 2448 万元。由于交易对方部分转让款未支付，公司对其提起了诉讼。2016 年，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113 民初 26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杨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曹杨于 2017 年 2 月就上述事项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报告期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 01 民终 661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6,104,173.87	12,600,711.61	16,495,101.42	12,090,388.55
合计	16,104,173.87	12,600,711.61	16,495,101.42	12,090,388.5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65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35,92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40,137.5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35,112.78	
合计	90,111,172.97	67,650,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1,85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40,929.35	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取得的新药研发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转销数。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56,780.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66,658,860.46	主要为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出售江苏 银行 000 万 股票的 投资收 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587.04	
所得税影响额	-21,356,113.02	
合计	72,359,726.25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取得的新药研发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转销数。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	0.185	0.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084	0.0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唯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承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素芳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赵唯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